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

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2016]237 号文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奥瑞金”）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45.1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5% 和 56.5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 亿元（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最近三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4%、86.34%和 84.16%，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红牛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2%、71.13%和 70.87%。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包括红牛在内的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公司对红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7,073,126 元、3,880,014,481 元及 4,721,847,3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2%、71.13%和 70.87%。红牛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 12 月 19 日，红牛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53%。2014 年 2 月 27 日起，公司原监事费晓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因此，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费晓暄担任高管的企业法人之实际控制人

所控制的红牛不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红牛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五、2013-2015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32%、67.50%和 68.48%。公司报告期内新投产项目较多，在设备调试、工人培训、设备试运行期间，项目难以达到最优生产状态。虽然公司一直采取“跟进式”的生产布局模式，即跟随核心客户生产布局而建立生产基地。但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订单需求，则公司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马口铁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尽管公司是包括宝钢集团在内的国内主要马口铁供应商的战略客户，与该等主要马口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享受较一般客户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并且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马口铁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上涨幅度过大，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其中，公司 2013-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662.25 万元、110,159.05 万元和 176,956.3 万元。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4%以上，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重大项目和资产购买包括咸宁二片罐新项目、湖北饮料灌装项目、陕西宝鸡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及战略投资中粮包装，合计拟投入资金 34.74 亿元，其中咸宁二片罐新项目、湖北饮料灌装项目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剩余 21.24 亿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银行设备贷款补充。通过上述项目的投资，有助于扩大公司在金属二片罐领域的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类型，为公司逐步实现从设计到灌装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奠定良好基础，将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横向及纵向的延伸，有助于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但如果上述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参与投资“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民生加银鑫牛战略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并且有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都具有差额补足的义务。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投资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假设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规模达到上限 2 亿元，公司出资 5000 万认购劣后级份额，且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按 5 年计算，发行人因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对外支付的最大金额为 2.175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假设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总规模 6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出资 2 亿元认购劣后级资金，按照计划存续期 2 年的情况测算，发行人因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对外支付的最大金额将达到 4.596 亿元。另根据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规定，此资管计划总规模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如果此资管计划投资总规模超过 6 亿元，公司需要通过董事会重新审批并作公告；如果此资管计划投资总规模超过上一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净资产的 30%，则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作公告；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此资管计划总规模达到合同最大上限 50 亿元，发行人按照优先级资金：次级资金为 2：1 认购次级份额，且按照计划存续期 2 年的情况测算，发行人因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对外支付的最大理论值为 38.30 亿元。尽管上述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公司估值走势的判断，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受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进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21,369.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虽然控股股东偿债能力较强、除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持股非常分散、质押权人亦较为分散，但若出现大规模无法偿付本息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申请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次债券不排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质押借款余额共为 6.14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对公司资产的求偿权列后于发行人抵质押债权。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2015 年 5 月，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定期跟踪评级的过程中，将公司主体级别由原来 AA 级调升至 AA+级，主要基于公司市场地位、经营效益、偿债能力等优势进一步增强，同时结合新世纪评级的信用评级方法和《工商企业评级通用版（2013）》模型指标打分综合考虑。2015 年 11 月，新世纪评级完成对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评级，继续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级。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认购人承诺	2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五、偿债保障措施	42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8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一级子公司）	11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9
七、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51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57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9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75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奥瑞金/发行人/公司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奥瑞金新美	指	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原龙	指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原龙	指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前身
原龙华欣	指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京联	指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京阳	指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京原	指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十一兄弟	指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兄弟	指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元阳	指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澳洲阳光	指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奥瑞金	指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华源	指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朗臣	指	北京朗臣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包装	指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奥瑞金	指	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	指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奥瑞金	指	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沂奥瑞金	指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奥瑞金	指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奥瑞金	指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奥瑞金	指	天津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口奥瑞金	指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奥瑞金	指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济仕	指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元阳	指	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景润	指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奥瑞金	指	广西奥瑞金亨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元阳	指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元阳	指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元阳	指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杰善丰	指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奥润实业	指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华酒业	指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华红酒	指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色阳光	指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元龙利通	指	元龙利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元龙嘉利	指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美高行	指	北京美高行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香港景顺	指	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Jamestr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澳大利亚景顺控股	指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西兰景顺	指	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大利亚景顺	指	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弘灏控股	指	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华彬大厦	指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击剑俱乐部	指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彬庄园	指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弘灏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加华伟业	指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牛	指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和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的统称
加多宝	指	加多宝集团, 是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大型专业饮料生产及销售企业, 旗下主要产品为凉茶饮料及矿泉水
旺旺	指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露露	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旺斯	指	普罗旺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普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要向其旗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马口铁(包括素铁和彩印铁)
鼎立	指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鼎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鼎立集团
公司章程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 锡主要起

		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这种钢材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体,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大量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
饮料罐	指	用于包装各类饮料、啤酒等,由马口铁或铝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罐
三片罐	指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包括饮料罐、食品罐、化工罐、气雾罐等
二片罐、两片罐	指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与三片罐由罐身、底盖、顶盖三部分组成不同,二片罐由于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是一体成形的,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
盖子/顶底盖	指	金属包装的顶盖和底盖,一般以钢材或铝材为原材料
覆膜铁	指	由高分子树脂薄膜和钢基板组成一种环保复合材料,通过熔融法或粘合法将塑料薄膜复合于基板上,提升了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形成了“安全阻隔”,既可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又可以大幅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二次冷轧铁/DR 材	指	通过二次冷轧技术(Double Reduction)将薄钢板或钢带进一步减薄而成的一种厚度在 0.12-0.18 毫米的超薄钢材,既提高了材料强度和机械性质,又保持了足够的延展性,主要用于金属包装制造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981,344,0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工商登记号：110000410122212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邮政编码：101407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债券的有关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王冬先生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为单一品种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

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最终将以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5 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 亿元用于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魏国栋

电话：010-85214207

传真：010-8528829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人：张瑜

电话：010-66568346

传真：010-66568390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刘少杰

电话：010-56800147

传真：010-6602401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沈旭

电话：010-59572279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爽、罗焕春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经办人：潘超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10-8587977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银行账户：020001211920037443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3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3,448,766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8,402,341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83%。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鉴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并且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此外，公司拟参与两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并且有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都具有差额补足的义务。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投资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假设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规模达到上限 2 亿元，

公司出资 5000 万认购劣后级份额，且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按 5 年计算，发行人因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对外支付的最大金额为 2.175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假设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总规模 6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出资 2 亿元认购劣后级资金，按照计划存续期 2 年的情况测算，发行人因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对外支付的最大金额将达到 4.596 亿元。另根据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规定，此资管计划总规模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如果此资管计划投资总规模超过 6 亿元，公司需要通过董事会重新审批并作公告；如果此资管计划投资总规模超过上一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净资产的 30%，则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作公告；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此资管计划总规模达到合同最大上限 50 亿元，发行人按照优先级资金：次级资金为 2：1 认购次级份额，且按照计划存续期 2 年的情况测算，发行人因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对外支付的最大理论值为 38.30 亿元。尽管上述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公司估值走势的判断，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及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其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中包括银行授信等外部融资渠道。但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可能存在外部融资渠道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无法有效履行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其中，公司 2013-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662.25 万元、110,159.05 万元和 176,956.30 万元。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4%以上，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2013-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895.95 万元、63,598.51 万元和 57,352.2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6%、18.12%和 11.09%，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生产金属包装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包括马口铁、彩印铁、铝材、盖子等，以及库存产成品。未来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对原材料的规格要求改变，或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加剧导致库存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4%、86.34% 和 84.16%，其中来自最大客户红牛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2%、71.13% 和 70.87%。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包括红牛在内的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2013-2015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32%、67.50%和 68.34%。公司报告期内新投产项目较多，在设备调试、工人培训、设备试运行期间，项目难以达到最优生产状态。虽然公司一直采取“跟进式”的生产布局模式，即跟随核心客户生产布局而建立生产基地。但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订单需求，则公司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马口铁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尽管公司是包括宝钢集团在内的国内主要马口铁供应商的战略客户，与该等主要马口铁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享受较一般客户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并且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马口铁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上涨幅度过大，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红牛饮料罐毛利率高于其他罐型产品毛利率，是由于红牛品牌具有高端定位、售价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增长较快的显著特征。为保证自身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相对采购价格而言，红牛更加关注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保障能力、响应速度、生产布局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凭借多年来在上述红牛所关注的竞争能力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公司红牛饮料罐销量占红牛饮料罐总采购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以上，保持并巩固了红牛饮料罐“主供应商”地位，保证了红牛饮料罐售价始终相对稳定，且公司红牛饮料罐

毛利率一直略高于其他供应商。尽管如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并巩固上述竞争优势，丧失红牛饮料罐“主供应商”的地位，公司红牛饮料罐毛利率不排除有逐步下降的风险。

5、主要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影响日益凸显，在极端条件下甚至会导致原本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食品饮料供应商一蹶不振或陷入破产境地。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领域具有较强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优势企业，但若该等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其市场声誉将严重受损，销售收入将大幅下滑，将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往往具有连带影响，若公司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食品饮料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也有可能因此受挫，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在建项目实施风险

目前，公司北京三片罐项目二期、广东肇庆二片罐项目、江苏宜兴三片罐项目一期和二期、山东龙口制盖项目、广西二片罐项目、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均已正常投产。天津奥瑞金、绍兴奥瑞金的食品罐业务、咸宁二片罐新项目、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发改委备案名称：植物蛋白饮料生产项目）也取得良好进展。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期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上述在建项目，或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等，生产过程中将对原材料进行各项工艺处理，原材料的质量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影响重大。另外，公司生产流程和环节较多，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等环节管理不严格，也会影响产品质量。上述因素可能造成成品率下降或产品质量缺陷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主要使用自动化制罐设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高速运转，同时涉

及切割、焊接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工艺流程，且在产品打包、叉车转运、堆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或会发生安全意外。公司已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及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任何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安全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9、市场开拓风险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问题，公司积极加强市场开拓，丰富客户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我国金属包装领域内的优势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稳步拓展二片罐市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先后取得多家饮料、啤酒客户生产认证并开始供货，二片罐业务进展顺利。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但产品面临不同的客户对象，需要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建立新的销售体系，同时公司新建产能的释放需要时间，若市场开拓不匹配，将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10、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所属的金属包装行业面临其他替代产品的竞争，包括纸品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相对于其他包装形式，金属包装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阻隔性，以及较佳的节能和环保特性。未来若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生产工艺或所用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金属包装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受到其他形式包装产品的挤压，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134.4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

有公司 47,018.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91%。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持有上海原龙 78.00% 的股权。此外,周云杰先生控制的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二十一兄弟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0.76% 的股份。因此,周云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48.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周云杰先生仍可通过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若决策不当,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都有大幅增长。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建立后续管理人才梯队,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原龙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369.00 万股股票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虽然控股股东偿债能力较强、除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持股非常分散、质押权人亦较为分散,但若出现大规模无法偿付本息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针对整体生产经营及各生产流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并严格实施了《质量环境手册》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装备,能够做到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的环保控制。公司在废气废水排放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油类及化学品管理、噪音管理上均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标准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持续经营中可能因增加环保投入而对企业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升级风险

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应遵循的行业技术标准包括《镀锡薄钢板圆形罐头容器技术条件》、《铝制易开盖三片罐》、《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冷轧电镀锡薄钢板》、《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通则》等。

钢材、铝材是金属包装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价格大幅上涨时，对金属包装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产生较大压力。因此，金属制罐的减薄技术对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尤为重要。

近年来，国际金属包装领域内的减薄技术发展较快，发达国家金属包装制造企业目前已进入“超薄时代”，成功将厚度降至 0.22mm 甚至更薄的 DI 材应用于规模化制罐，成本优势突出。而我国大多数金属包装企业目前还不具备持续减薄的模具、工艺和技术。因此，减薄技术是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发展方向，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升级可能，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同时，公司经营过程中还会面临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等其他政策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公司已在北京、山东、湖北、四川、浙江、广东、云南、海南等地设立厂房或生产基地，各地环境状况、地质条件不一，上述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盈利影响不可忽略。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为其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团队的经验较丰富，组织架构建设合理，内部管理制度较严格，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覆盖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管理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主业突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且公司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优势，采取“跟进式”生产布局，拥有稳定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仍需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及客户集中度偏高可能导致的经营波动风险。公司在上市后资本实力迅速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负债经营程度明显降低，财务结构趋稳健。随着公司扩产项目的投资，其刚性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存量仍较为充裕，良好的经营获现能力也能够为其即期债务的偿还提供缓冲。得益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核心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公司盈利水平高于同行且较为稳定，体现出良好的经营效益，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主要优势

（1）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金属制罐经营的企业之一，在国内率先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提高了对核心客户的响应速度，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2）稳定的供销渠道优势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固，原料供应较有保障，且依托核心优质客户的快速增长，公司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经营稳定性较强。

（3）经营效益优势

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和开拓新客户等措施，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4）偿债能力优势

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较充裕，并具有良好的且稳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具有很强的即期偿债能力。

2、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红牛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对红牛的依赖度高，若红牛经营发生重大波动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则将对公司的信用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镀锡钢板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其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融资压力风险

公司近年来扩产力度较大，较大的投资规模使公司融资压力上升。

（4）产品替代风险

若未来饮料、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发生改变，则公司的产品也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跟踪一次，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新世纪评级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信评级情况

2013 年 7 月 31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3]020256 号）。经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新世纪评级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违约风险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5 月 15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5]020117 号）。经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新世纪评级认为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5.00 亿元，贷款余额 29.71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发行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融资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30日全额到账。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行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融资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10,000 万元。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1）2014 年中期票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全额到账。

中期票据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 奥瑞金 MTN001
起息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5012
上市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	票面利率	6.9%

(2) 2015 年中期票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全额到账。

中期票据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 奥瑞金 MTN001
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5011
上市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	票面利率	5.3%

2、最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4 年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07 月 29 日公司发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50,000.00

其中 40,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用于偿还以下金融机构借款: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承贷公司	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	40,000.00	2015 年 3 月 28 日	12 个月	6.54%	奥瑞金	2014X01DK216-2

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2014 年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发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合计	60,000.00

其中 4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用于偿还以下金融机构借款：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承贷公司	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	40,0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2 个月	5.52%	奥瑞金	2015X01DK157-2

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发行中期票据 11 亿元，未偿本金余额为 11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债券及除中票以外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债券累计余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3.24%，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5	1.83	1.46
速动比率	1.32	1.36	1.12
资产负债率	56.95%	42.95%	38.9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8.87	10.65	9.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9	12.54	10.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收部分的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8 亿元、54.55 亿元和 66.6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88 亿元、10.36 亿元和 13.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 亿元、8.09 亿元和 10.1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24 亿元、63.45 亿元和 72.8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51.7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5.98 亿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2,812.70	45.02%
应收票据	2,888.01	0.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76,956.30	34.22%
预付款项	20,154.15	3.90%
其他应收款	10,308.94	1.99%
存货	57,352.25	11.09%
其他流动资产	16,710.01	3.23%
流动资产合计	517,187.3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已形成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期限短。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5.00 亿元，贷款余额 29.71 亿元。若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981,344,000 元

实缴资本：981,344,0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工商登记号：1100004101222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0006368-9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树军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邮政编码：101407

所属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奥瑞金的前身为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前身奥瑞金新美召开董事会，决定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99,995,621.40 元为基础，折股为 23,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1 月 3 日，奥瑞金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 号），同意奥瑞金新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瑞金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 号）。

2011 年 1 月 12 日，奥瑞金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2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瑞金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142,278,000	61.860
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	18,975,000	8.250
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8,400,000	8.000
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6,100,000	7.000
佳锋控股有限公司 (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	12,937,500	5.625
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 (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imited)	9,487,500	4.125
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mpress Group B.V.)	9,487,500	4.125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2,277,000	0.990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500	0.005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11,500	0.00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11,500	0.005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	0.005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1,500	0.005

合 计	230,000,000	100.00
-----	-------------	--------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奥瑞金获准于201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30,667.00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40 号）同意，2012年10月1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2014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0,6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1,334.00万股。

经2015年4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61,3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8,134.40万股。

（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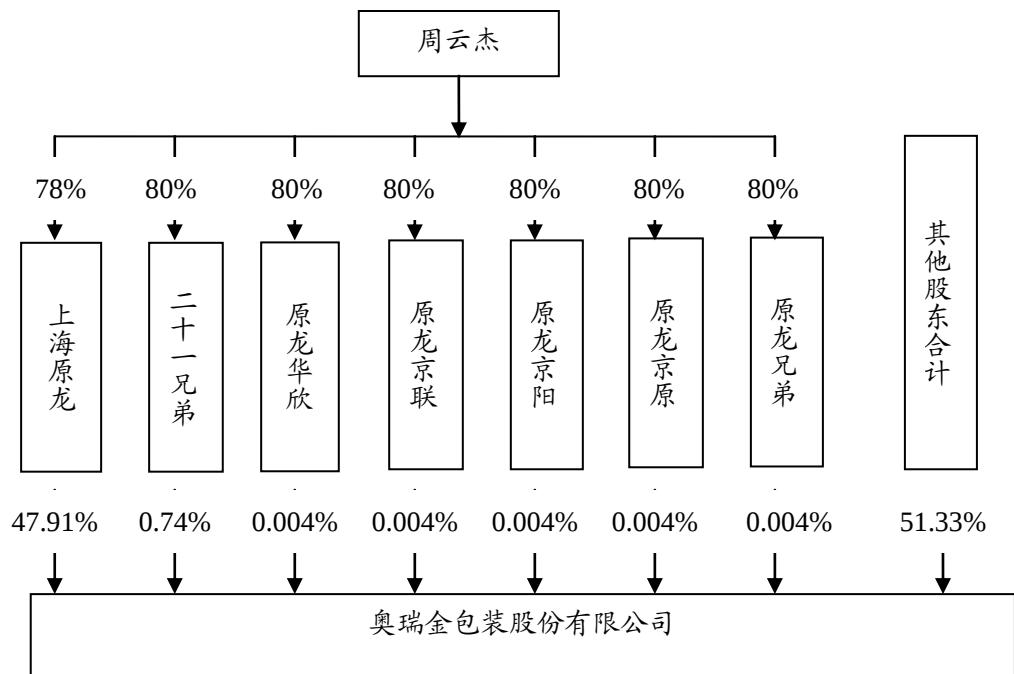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70,180,900	47.91%	一般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77,141	1.62%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200,043	1.55%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9,120	1.38%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38,000	0.88%	一般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7,286,400	0.74%	一般法人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6,536,621	0.67%	一般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385,963	0.65%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60,000	0.65%	其他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5,868,738	0.60%	境外法人
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40,462,129	56.65%	—
公司股本总额	981,344,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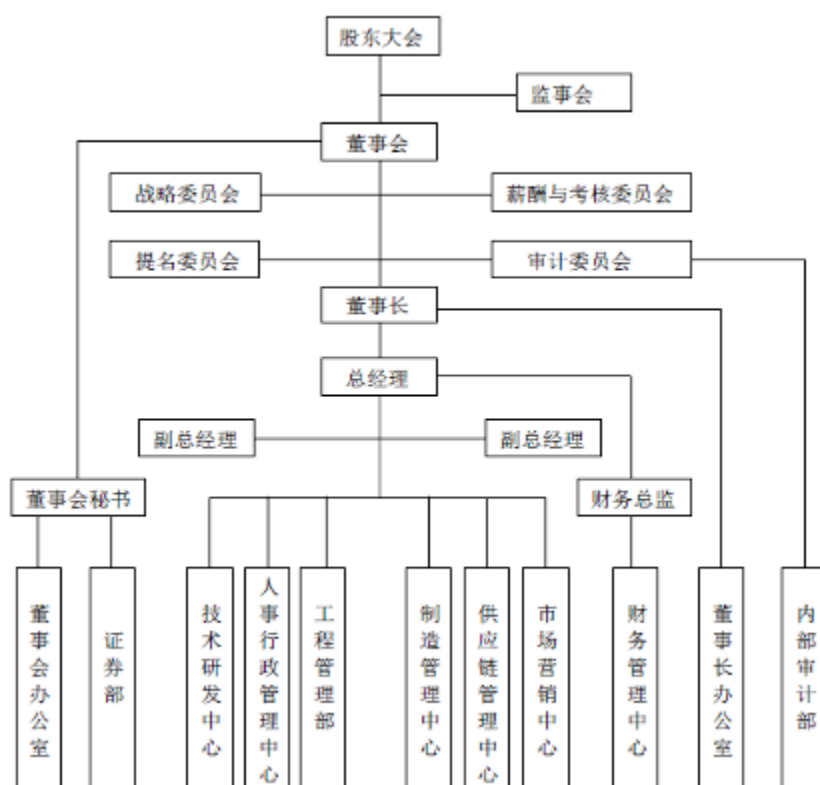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制造管理中心：负责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订单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及工艺管理。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供应链管理、存货管理及运输管理。

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大区/分子公司营销指导、监督和管理。

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包装产品与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检测标准体系的建立完善及集团专利和标准化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与管理。

人事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行政后勤管理。

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项目规划及前期管理、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工程项目验收及

档案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董事会事务、法务管理、危机公关管理。

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其他相关证券实务。

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以及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审计、检查的其他事项和人员的审计，各部门及管理层的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长办公室：负责董事长日程及办公事务管理，行业协会等社会关系的外部联络，企业形象对外宣传及活动推广。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董事会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合法规范，其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3、监事会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均合法规范，其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等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做到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三)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8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1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 个结构化主体，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除特殊标明外，上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1、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海南文昌市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 1-26 号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721272698N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607,749.84
净资产	64,044,542.73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405,679.14
净利润	1,380,419.36

2、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临沂罗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3,313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1300400000919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176,599.20
净资产	83,564,468.34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0,945,892.58
净利润	40,347,192.70

3、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006.0775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经营金属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777587381G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2,969,643.00
净资产	840,330,681.09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98,036,393.39
净利润	443,994,633.97

4、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注册资本	4937.1693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00400004764
----------	-----------------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71,453.05
净资产	27,519,795.44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519,312.72
净利润	-14,859,472.64

5、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设计、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000410299966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642,283.88
净资产	4,722,481.51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054,946.28
净利润	- 11,946,079.00

6、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八路 51-8 号 C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涂布、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饮料制造、加工、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47686N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48,384.02
净资产	3,848,714.70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77,456.42
净利润	-4,980,503.85

7、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城南中路 123 号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饮料（其他饮料类）加工和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工艺品的生产、委托加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1200400005276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063,914.35
净资产	11,006,244.03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157,880.66
净利润	722,543.04

8、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昆明市嵩明县彩云路 48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饮料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012710000306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88,249.79
净资产	23,921,557.67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749,310.37
净利润	9,442,257.55

9、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45681964993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220,799.67
净资产	240,557,613.25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4,880,775.79
净利润	22,656,635.36

10、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白云路 18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722630331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649,362.79
净资产	-14,548,583.28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7,041,403.43
净利润	-680,577.83

11、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 9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95849387K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808,219.20
净资产	162,531,313.25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6,175,954.86
净利润	17,004,207.42

12、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金属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56669002P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8,653,603.97
净资产	396,598,565.41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93,177,238.61
净利润	372,663,087.17

13、天津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259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金属容器、食品罐、饮料罐；（印刷除外，涉及压力容器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061224884G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828,643.11
净资产	37,001,345.88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6,160,416.23
净利润	-45,018,136.94

14、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陶
经营范围	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062962280E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1,603,671.79
净资产	71,821,610.21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1,594,388.19
净利润	20,168,275.08

15、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7 号 5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布置设计、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塑料包装产品、纸包装产品、覆膜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16016743921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04,929.48
净资产	18,792,641.55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878,484.02
净利润	16,811,085.52

16、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Rooms 05-15,13A/F,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60 万港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唯一董事	周原
公司编号	2040618
登记证号码	62779350-000-02-15-9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92,147.86
净资产	164,077.57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12,125.37

17、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97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设计（不含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资源再生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70283230047572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948,131.49
净资产	184,393,967.73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10,422,076.12

18、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920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晖
经营范围	在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01080005729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09,084.25
净资产	41,830,878.30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372,224.64
净利润	-7,982,174.16

19、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甘南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飞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53085529448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57,993.90
净资产	2,637,834.92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844,044.75
净利润	- 3,938,068.29

20、清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清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花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飞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容器，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1821000017364

清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1、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塘乐路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飞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包装；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06021000952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662,964.98
净资产	14,132,105.61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518,170.47
净利润	-514,108.71

22、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包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331744813H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149,096,964.48
净资产	48,847,912.13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2,087.87

23、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331739627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601,535.15
净资产	194,991,047.44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08,953.56

24、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338643978G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99,322.88
净资产	30,724,036.09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75,963.91

25、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7 号 5 幢 02 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1W9318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0,390.92
净资产	20,000,293.19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3.19

26、西藏恒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恒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	张博逊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17271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63,993.00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3,993.00

27、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7 号 5 幢 205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志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10116MA00234CXY

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8、奥瑞泰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瑞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1 港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公司编号	2316536
登记证号码	65553195-000-12-15-7

奥瑞泰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9、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公司编号	2314277
登记证号码	65530476-000-12-15-A

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0、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 5#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5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金属制罐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覆膜铁技术的研发，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节能技术和再生资源开发及应用，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32200010526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660,850.71
净资产	278,915,337.32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4,847,940.65
净利润	-13,972,782.10

31、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持股比例	8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915121823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423,961.09
净资产	103,000,383.59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6,928,507.72

净利润	16,690,378.57
-----	---------------

32、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比例	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的化工产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2300400000032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77,483.63
净资产	19,550,075.26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424,701.72
净利润	-5,472,880.17

33、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文昌市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 1-26 号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持股比例	9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原
经营范围	饮料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旅游产品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副土特产产品、工艺品的生产委托加工、酒类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9005400000363
----------	-----------------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324,771.12
净资产	13,846,527.31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121,803.14
净利润	1,186,087.87

34、香港济仕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济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公司编号	2313631
登记证号码	65523968-000-11-15-5

香港济仕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2 层、5 层-9 层、16 层-19 层
注册资本	1,214,847.4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

	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的股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2,294,618.00 万元，净资产 3,164,065.2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94,839.10 万元，净利润 504,485.10 万元。该公司未披露 2015 年年报。

36、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永新股份（002014）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32,575.8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继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10487231T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北京包装、湖北奥瑞金、民生加银鑫牛资管计划分别持有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6,777,532 股、5,635,063 股、485,800 股和 3,642,54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22%。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2,078,267,344.52
净资产	1,632,622,568.63
指 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83,867,801.24
净利润	182,279,719.81

37、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专户名称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月）	24
类型	结构化主体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原龙直接持有公司 47,425.28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其中，流通股 132,785,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限售股 341,4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0%；累计质押 213,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1 层 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3808632R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原龙最近两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376,368.72	841,149.85
负债合计	863,245.21	428,04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123.51	413,104.00
营业收入	750,959.88	549,205.20
净利润	111,619.51	85,523.53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原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销售罐装食品
2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7.50%	预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批发
3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股权投资
4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5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6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7	元龙利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股权投资
8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万元	99.80%	股权投资
9	北京美高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5%	预包装食品批发
10	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Jamestr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 港元	55%	股权投资
11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1 澳元	-	股权投资
12	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464,574,575 新西兰元	-	股权投资
13	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1,575 万澳元	-	股权投资

注：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系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是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主要从事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公司。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由香港景顺 100%控股，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由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100% 控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8,134.4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公司47,018.09万股，持股比例为47.91%。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持有上海原龙78.00%的股权。此外，周云杰先生控制的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贸易、原龙兄弟合计持有公司747.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6%。周云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8.67%比例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云杰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现任北京市工商联任执行常务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优秀企业家。曾就职于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周云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8%	股权投资及管理
2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80%	投资业务
3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4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日用百货销售
6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金属、非金属类别品的批发零售
7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8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9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控股投资
10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澳)	100 澳元	100%	资产、股权管理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洲阳光)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等。公司独立拥有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由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由公司办理。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

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6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万股）	持有公司债券（万元）
周云杰	男	董事长	2011.1.10-2017.2.26	37,271.74	-
周 原	男	副董事长	2011.1.10-2017.2.26	-	-
沈 陶	男	董事	2011.1.10-2017.2.26	940.36	-
		总经理	2014.2.27-2017.2.26		
赵宇晖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10-2017.2.26	4,776.51	-
王 冬	男	财务总监	2011.1.10-2017.2.26	-	-
		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2017.2.26		
魏 琼	女	董事	2011.1.10-2017.2.26	4,776.51	-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万股）	持有公司债券（万元）
陈基华	男	独立董事	2011.1.10-2017.2.26	-	-
张月红	女	独立董事	2014.4.18-2017.2.26	-	-
梁仲康	男	独立董事	2011.1.10-2017.2.26	-	-
陈中革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2.27-2017.2.26	-	-
孙亚莉	女	监事	2014.2.27-2017.2.26	-	-
马斌云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4.2.27-2017.2.26	-	-
高树军	男	副总经理	2011.3.15-2017.2.26	-	-
		董事会秘书	2011.1.10-2017.2.26		
陈玉飞	男	副总经理	2014.3.27-2017.2.26	-	-
吴多全	男	副总经理	2014.3.27-2017.2.26	-	-

注：公司董事周云杰、魏琼、沈陶、赵宇晖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云杰先生简历见本节“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周 原先生，周云杰之子，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澳大利亚 Monash University 毕业，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魏 琼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学历，清华大学 EMBA。曾就职于四川川西磷化工集团公司、海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1999 年加入奥瑞金，200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沈 陶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加入奥瑞金，2010 年 10 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赵宇晖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学历，北京大学 EMBA。曾就职于北京低压电器厂，1994 年加入海口系统工程，曾获怀柔区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1998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总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 冬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基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沙特阿拉伯 ALJ 集团中国业务区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月红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和党委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秘书长、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仲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中国轻工总会食品办公室、国家轻工局食品工业司。现任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中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辽宁开原市热电厂。1997 年加入奥瑞金，现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亚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任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斌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华东联

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加入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现任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树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师。曾任职于中航工业总公司第 304 研究所、天同证券研究部、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信达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信达地产股份公司。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玉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 年进入奥瑞金，先后任技术检验部部长、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制造中心总经理、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多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4 年进入奥瑞金，先后任业务部经理、物资供应中心总经理，现任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云杰	上海原龙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	总经理	公司股东
魏琼	上海原龙	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原龙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	监事	公司股东
	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	监事	公司股东
赵宇晖	上海原龙	董事	公司股东

2、在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云杰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达孜景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周原控制的公司
	北京奥扬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周原	达孜景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周原控制的公司
	北京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魏琼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奥润实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赵宇晖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沈陶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王冬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陈基华	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张月红	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梁仲康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理事长	无
孙亚莉	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资金经理	无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奥瑞金是一家集金属制罐、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

化金属包装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食品、饮料、罐头、啤酒、乳制品等产品的包装制品，同时可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装设计、制造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等一体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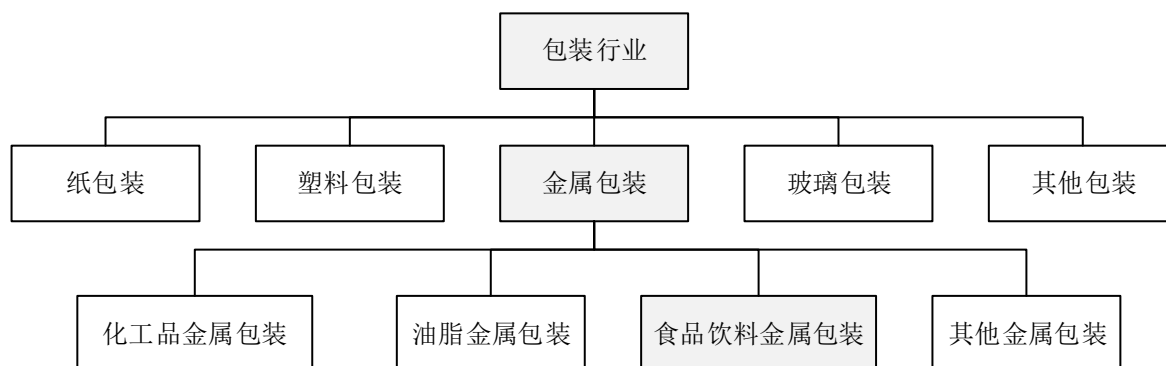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金属包装定义及行业分类

金属包装是以金属薄板为原材料的薄壁包装容器，是一种传统包装形式，具有机械性能好、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装潢精美、形状多样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产品、日用产品、仪器仪表、军用物资等领域，在全球包装产业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技术水平、加工工艺不断改进和提高，金属包装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子行业下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根据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的传统划分习惯，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是饮料金属包装制造业，如下图所示：



2、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1）世界包装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疗卫生、化工等行业和产品，包装行业是经济、生活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产业，世界包装行业近年来一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世界包装组织（WPO）的研究，世界包装行业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整体发展以及主要包装原材料的供需变化密切相关。受到经济增速、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如北美、西欧、日本等，近年来包装行业的发展开始放缓；而亚洲、东欧等发展中地区由于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包装行业的增速则较为明显。以金属包装中重要的细分产品金属饮料罐为例，根据波尔公司（Ball Corporation）报告统计，2014 年全球金属饮料包装货运量已经达到 3,120 亿罐，其中美洲地区货运量 1,170 亿罐，除俄罗斯外的欧洲货运量达 600 亿罐。

（2）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情况

A、我国金属包装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受益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生产力的大解放，中国的包装工业在 35 年的时间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80 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仅为 72 亿元，到 2014 年底，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达到 14,000 亿元，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二大包装大国。（数据来源：生意社）在我国，金属包装产品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罐头、油脂、化工、药品及化妆品等行业。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一直处于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管理能力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秩序逐步改善。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2004 至 2013 年，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013 年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3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研究报告）

B、金属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饮料食品类金属包装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目前金属包装行业产值约占我国包装产业总产值的 10%，是我国包装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饮料食品类金属包装占有重要地位，食品饮料是我国金属包装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目前，在我国金属包装各类产品整体销售收入中，饮料罐销售收入占 33%，食品罐销售收入占 12%，两者合计占 45%，接近全行业收入的一半。（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研究报告）。

C、未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经济依然面临良好的发展形势。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易拉罐饮料和啤酒等作为现代便捷快速消费中最具代表性的消费方式，为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世界金属包装人均消费 13.6 美元，我国人均仅为 5 美元，我国目前金属包装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离欧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仍存较大差距。因此，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存在较大发展潜力，行业持续扩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的客观条件仍存在。

3、金属包装行业的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系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是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我国包装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联合会下设 25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

中国包装联合会下属金属容器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由金属包装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包装装潢设计单位、设备制造企业、原材料配套企业的团体会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干部个人会员组成的金属包装行业组织，又是群众性的经济技术和学术团体。它由中国包装联合会直接领导，是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会员单位的主要产品包括印铁、两片饮料罐、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剂等多种金属包装及金属包装的原材料、相关机械设备。金属容器委员会下设高级顾问团、印铁制罐分会、两片罐分会、金属盖分会、气雾剂分会、技术专家组等机构。

（2）主要政策法规

A、发行人所属金属包装行业应遵守的主要行业法规包括：

行业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年份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

B、金属包装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根据《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处于调整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战略机遇期，预计每年将保持 8%左右的增速。

2012 年 5 月 27 日，中国包装联合会、世界包装组织亚洲包装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世界包装产业中心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汇报（论证）会，该规划明确提出了我国打造世界包装强国的目标，即：加速包装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包装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形成包装行业的企业集团、产业集群、“航空母舰”。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之“三、制造业（十六）金属制品业”第三款列明，“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现状

（1）上游原材料产能增长，价格逐渐下降

金属包装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的冶炼及加工行业，以及金属盖子的加工业。由于这些主要原材料在金属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金属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宝钢、武钢等国内厂商新建并扩大马口铁产能,普通马口铁从 2004 年之前供不应求的状态,转入近年来供求基本均衡的状态。与其他成品板卷产品市场相比,马口铁供需基础相对稳固,价格相对稳定,下降趋势不明显。

铝是地壳内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也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业和包装业三大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也是最大的铝消费大国之一。2013 年至 2015 年,国内 A00 铝锭的平均价格别为 14,502 元/吨、13,484 元/吨、12,010 元/吨,整体呈下降趋势。(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发展快速,罐化率提高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饮料行业和食品罐头行业的产量均实现增长。其中,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1,669.21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6,677.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37%;罐头食品行业 2014 年的产量约 1,171.89 万吨,2001-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2%。

根据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饮料总产量达到 1.6 亿吨,年均增长 10%左右,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我国居民食品饮料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将有力带动包括金属包装在内的食品饮料类包装物的需求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啤酒行业整合的推进,啤酒行业市场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品牌啤酒巨头对产品食品安全性的严格要求,以及品牌啤酒企业普遍采用的集中化生产全国配送的生产模式对产品包装安全性及易于配送提出更高要求。金属罐具有便于运输和一次性使用的特性,随着啤酒罐化率的持续提升,啤酒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5、行业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等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立足节约、清洁、低碳、安全发展,这对金属包装行业在节能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属包装企业在未来将更加注重产品的设计开发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实现快速发展与绿色发展并举。

（2）减薄技术广泛应用

钢材、铝材是金属包装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价格大幅上涨时，对金属包装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产生很大压力。因此，金属制罐的减薄技术对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提升盈利能力尤为重要。近年来，国际金属包装领域内的减薄技术发展方兴未艾，目前，发达国家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已进入“超薄时代”，成功将厚度 0.12mm 甚至更薄的 DR 材应用于规模化制罐与封装，成本优势非常突出。而我国目前大多数金属包装企业还只能应用 0.16~0.28mm 厚度的马口铁。因此，对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来讲，减薄技术是持续性的发展方向，应用空间非常广阔。

（3）制罐材料向复合材料发展

近十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资源的日渐紧缺，全球的制罐材料正在发生革命性的重大变化，以覆膜铁、覆膜铝为代表的复合制罐材料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我国，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节能、环保方面的管制趋于严格，从长期来看，低耗、节能、环保的复合型材料将逐步为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所采用，并首先在高档饮料、食品金属包装领域应用。尽管目前复合型金属包装材料的成本还相对较高，短期内还无法撼动传统钢材、铝材的统治地位，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成本的不断降低，复合型金属材料获得广泛应用将是长期的发展趋势。

（4）提供金属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金属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向上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向下面临终端消费行业的激烈市场竞争，成本转嫁能力相对较弱，更多情况下需要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与生产效率来消化不利影响，若不改变传统的盈利模式，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通过不断扩大规模的方式来获取利润。目前，行业优势企业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这种局面，通过向金属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依靠在制罐材料、制罐工艺、罐形设计、罐体封装等方面的整体性技术突破实现价值链的纵向延伸，突破目前仅靠卖产品的盈利模式，逐步建立起既能提供整体技术服务、又能提供单项技术或产品服务的盈利模式，这将成为行业优势企业长期的战略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已成长为我国较具竞争力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优势。

主要产品	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
饮料罐	➤ 饮料罐行业产值领先企业之一 ➤ 功能饮料罐市场份额领先企业之一 ➤ 国内唯一具有 5L 啤酒桶完整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 ➤ 国内第一家具备将厚度 0.15mm 的 DR 材应用于饮料罐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
食品罐	➤ 国内第一家将厚度 0.15mm 的 DR 材应用于食品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1）商业模式优势

创新赋予企业发展新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包装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饮料灌装业务，增强了公司对客户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了业务模块间的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完善包装业务的客户结构。

通过成立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建品牌策划和包装设计团队，强化了包装设计功能；开展二维码辅助产业链管理服务，不但推进了公司与客户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而且成为公司进军物联网、发展智能包装的有利契机，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发差异化产品，拓展优质客户，并向高端化产品方向发展，向客户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包装解决方案，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技术优势

公司视技术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建立起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专业从事金属包装的应用技术、前瞻性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持续研发，并在各主要产品领域均形成了技术优势。报告期内，金属包装材料减薄减量研发项目稳步推进，覆膜铁技术正式

进入市场推广阶段，随着市场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技术的升级，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成果将得以进一步的推广。

（3）生产布局优势

公司是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率先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模式的企业。通过“共生型生产布局”（Implant 模式）和“贴近式生产布局”（Wall to Wall 模式），公司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依存或相邻而建，结合核心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品质需求配备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了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有助于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布局优势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报告期内，伴随核心客户销售稳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与青岛啤酒及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分别在广西、山东青岛设立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公司二片罐较为完善的全国格局已经形成。

（4）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包装名牌、名牌包装”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优质产品为优质客户服务，与主要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主要核心客户均为我国食品饮料领域内具有优势市场地位的知名企业，如红牛、加多宝、青岛啤酒、旺旺、露露等。与优质核心客户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业绩可持续成长的态势。

（5）供应链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已建立起以马口铁、铝材和盖子等原材料为主的原材料供应链，与国内主要马口铁供应商、铝材供应商和金属制盖供应商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采购量和品质上均有坚实保障，确保稳定的供应链支撑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山东龙口易拉盖项目和江苏奥宝彩印铁项目投产，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配套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6）装备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配备了国际先进的生产线。三片罐、二片罐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瑞士、德国、美国、新加坡、台湾等国家、地区原装进口；引进美国、德国先进的金属罐专用检测设备，原辅材料均选购国内外知名厂家的产品，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成品出入库检测工作实现了电子化、程序化，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需求。

公司一直信奉“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向顾客提供优良的产品是企业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质量管理理念，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产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达到甚至高于客户需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核心客户青睐，并且伴随核心客户的成长，逐步发展成为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内的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一贯坚持“包装名牌，名牌包装”的经营理念，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完善生产布局，不断巩固和提高对核心客户的保障能力，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巩固并加强公司在我国金属包装领域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此外，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同时，将继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未来五年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同时，公司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类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其中三片罐分为三片饮料罐和三片食品罐，二片罐仅为饮料罐；灌装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为销售材料和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饮料罐	包括用来包装功能饮料、茶饮料、乳品饮料、果蔬汁、咖啡饮品等的金属易拉罐和用来包装啤酒的 1L、5L 啤酒桶
食品罐	包括用来包装番茄酱、八宝粥、午餐肉、罐头食品、海产品等食品的普通食品罐和用来包装奶粉的干状食品罐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两大板块：金属包装产品和灌装服务。

A、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三片罐-饮料罐	517,405.26	77.66	437,192.16	80.15	382,530.19	81.94
三片罐-食品罐	27,785.38	4.17	21,857.07	4.01	24,656.63	5.28
二片罐-饮料罐	87,431.84	13.12	67,028.70	12.29	40,216.40	8.61
灌装业务	9,626.77	1.44	9,305.07	1.71	10,169.43	2.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2,249.25	96.4	535,383.00	98.15	457,572.65	98.01
其他业务收入	23,986.06	3.6	10,080.14	1.85	9,269.85	1.99
营业收入总计	666,235.31	100.00	545,463.14	100.00	466,842.5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6,842.50万元、545,463.14万元和666,235.31万元。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这主要是由于核心客户销售稳定增长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7,572.65万元、535,383.00万元和642,249.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较2014年增长19.96%，2014年较2013年增长17.01%，主要系三片罐核心客户业务销量增长及二片罐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保持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三片罐饮料罐和二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最近三年，

三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530.19 万元、437,192.16 万元和 517,405.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4%、80.15%和 77.66%，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二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16.40 万元、67,028.70 万元和 87,431.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12.29%和 13.12%，占比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于二片罐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

B、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109,010.84	16.36	95,142.63	17.44
华中地区	220,249.21	33.06	136,046.51	24.94
华南地区	132,367.56	19.87	177,217.19	32.49
华东地区	190,907.21	28.65	123,918.51	22.72
西北地区	297.75	0.04	44.15	0.01
西南地区	10,526.74	1.58	11,624.52	2.13
东北地区	2,875.99	0.43	1,469.62	0.27
合 计	666,235.31	100.00	545,463.1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最近两年，公司来源于上述地区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7.59%和 97.94%。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三片罐-饮料罐	309,883.26	70.66	284,180.51	75.48	257,016.03	77.95
三片罐-食品罐	23,086.54	5.26	20,546.76	5.46	22,994.70	6.97
二片罐-饮料罐	74,420.85	16.97	55,751.98	14.81	33,727.40	10.23
灌装业务	7,270.54	1.66	6,605.73	1.75	7,226.67	2.1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4,661.20	94.55	367,084.98	97.51	320,964.79	97.34
其他业务成本	23,904.48	5.45	9,392.95	2.49	8,759.31	2.66
营业成本合计	438,565.67	100.00	376,477.93	100.00	329,724.1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9,724.10 万元、376,477.93 万元和 438,565.6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三片罐饮料罐产品

销售成本分别为 257,016.03 万元、284,180.51 万元和 309,883.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5%、75.48%和 70.66%。

(3) 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三片罐-饮料罐	207,522.00	40.11	153,011.65	35.00	125,514.16	32.81
三片罐-食品罐	4,698.83	16.91	1,310.31	5.99	1,661.93	6.74
二片罐-饮料罐	13,010.99	14.88	11,276.72	16.82	6,489.00	16.14
灌装业务	2,356.22	24.48	2,699.34	29.01	2,942.76	28.94
其他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27,588.05	35.44	168,298.02	31.44	136,607.86	29.85
其他业务毛利	81.59	0.34	687.19	6.82	510.54	5.51
营业毛利总计	227,669.64	34.17	168,985.21	30.98	137,118.40	29.3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7%、30.98%和 34.1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成本费用管控较好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5%、31.44%和 35.44%，呈上升趋势。其中三片罐饮料罐毛利率分别为 32.81%、35.00%和 40.11%，呈上升趋势。三片罐食品罐毛利率分别为 6.74%、5.99%和 16.91%，2015 年三片罐食品罐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提升。三片罐饮料罐和三片罐食品罐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最近三年，红牛罐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5%、38.57%和 43.78%，除红牛罐以外的其他饮料罐毛利率分别为 8.30%、4.97%和 0.06%，而食品罐的毛利率分别为 6.74%、5.99%和 16.91%。饮料罐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食品罐，主要系公司的饮料罐客户均为中高端客户，如红牛、加多宝等，其自身产品定位均为相对较高，因此其整体毛利空间要大于食品罐。与之相应，其对金属外包装的品质敏感度要高于价格敏感度，所以公司饮料罐的毛利率较高。而食品罐以番茄酱罐为主，国内番茄酱生产企业在与欧美企业竞争时，更注重成本优势，所以公司饮料罐毛利率高于食品罐。

②出于长期稳定合作、确保公司能够继续不断加大投入、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响应速度、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从而更好地满足自身用罐需求的考虑，红牛对公司的饮料罐采

购价格长期保持相对稳定。红牛罐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其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最近三年，马口铁（以宝钢镀锡板卷 DR8:0.16*895*C 价格为例）平均价格分别为 7,866 元/吨、7,529 元/吨和 7,295 元/吨（数据来源：Wind 资讯），铝材（以国内 A00 铝锭价格为例）平均价格分别为 14,502 元/吨、13,484 元/吨和 12,010 元/吨（数据来源：Wind 资讯）。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降低及公司研发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红牛罐的毛利率逐渐上升。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饮料罐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公司销售食品罐价格水平逐渐下降，同期，公司增加了食品罐生产线的投入，使得食品罐产能利用率阶段性下降，单位制造成本增加。因此，食品罐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此外，二片罐-饮料罐毛利率分别为 16.14%、16.82%和 14.88%，基本保持稳定。灌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4%、29.01%和 24.4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灌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4）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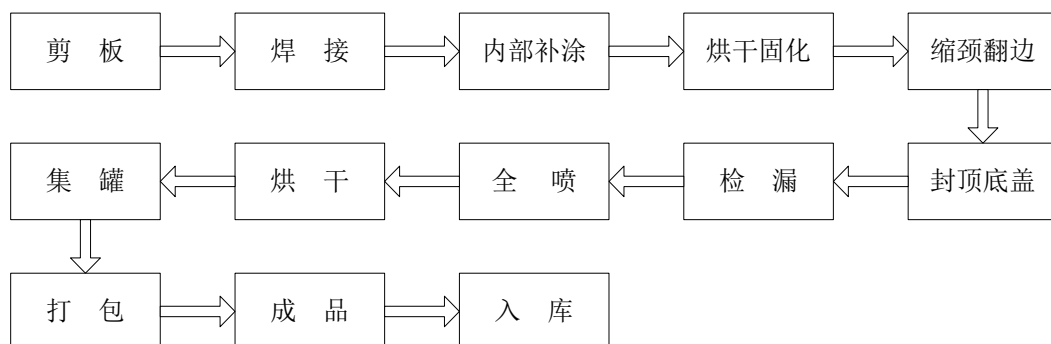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相继投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32%、67.50%和 68.48%，2013 年至 2015 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前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分别为 97.89%、99.51%和 99.11%，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6,160.66 万元，增幅为 23.46%，主要系公司奥宝印铁项目、临沂制罐生产线、天津番茄罐生产项目、龙口易拉盖项目、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项目、上虞分覆膜铁生产线、北京包装二期工程、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项目二期厂房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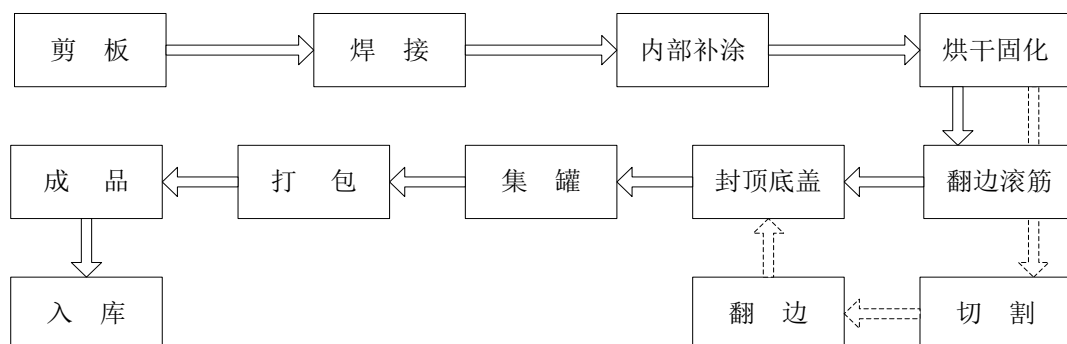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系三片饮料罐，报告期内三片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与产能增长相匹配。

2、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

（1）饮料罐的工艺流程图



(2) 食品罐的工艺流程图



以饮料罐为例，工艺流程中各环节的工艺特点说明如下：

剪板：按产品规格要求，将大尺寸的彩印铁剪裁成符合工艺要求的小片铁。

焊接：经剪裁后的小片彩印铁，经过预卷、成圆后利用电阻热把搭接在一起的马口铁加热成塑性状态，使用马口铁粘接在一起的过程。

内外补涂：经过焊接的金属罐，焊缝处存在金属暴露，为保护内容物的质量和罐体外观质量而采取的一种粉末静电喷涂与液体滚涂的补涂工艺。

缩颈翻边：改变罐口直径以增加罐体强度与美观度的过程为缩颈；对缩颈后的罐体两端进行向外翻展的操作称为翻边，以为封盖工序做准备。

封顶/底盖：把盖子与罐体结合到一起的过程，从而达到一端密封的目的。

检漏：为保证罐体密封性，通过检漏机来剔除密封不合格的产品。

全喷：为预防强酸性、强腐蚀性内容物对于罐体内壁的腐蚀以及弥补在前道工序中对罐体内壁涂膜的损伤，在罐体内壁上进行全喷涂的过程。

烘干：将喷涂后的空罐通过专用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固化的过程，以使全喷涂料固

化在罐体内壁上。

集罐：经全喷固化后的成品罐，通过专用集罐设备进行收集和打包的过程。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登记入库的过程。

3、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所属金属包装行业及灌装行业经营所获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部门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05152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8.3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新出印证字 37F05B041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8.3.31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12000489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8.3.31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新出印证字 37Q02B009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临沂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7.3.31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D3-097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7.12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桂）新出印证字 450310321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桂林市新闻出版局	广西奥瑞金亨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017.3.31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1206010597	饮料（其他饮料类）	辽宁省质量监督局	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6.4.26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20006010354	饮料(蛋白饮料类、果汁机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7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06010354	饮料（其他饮料类）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8.6.23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60006010031	饮料（其他饮料类）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22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59006010680	饮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8.9.13

12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6002562 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 委员会运输 管理局	奥瑞金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	2015.3.10- 2019.3.9
13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琼交运管许可文昌字 469005003716 号	普通货运	文昌市道路 运输管理局	海南奥瑞金包 装实业有限公司	2014.3.26- 2018.3.25

4、发行人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 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供应商一	720,346,673	19.33%
	供应商二	314,267,270	8.43%
	供应商三	294,423,571	7.90%
	供应商四	286,718,955	7.69%
	供应商五	234,148,407	6.29%
	合 计	1,849,904,876	49.64%
2014 年度	供应商一	906,706,350	27.03%
	供应商二	282,320,291	8.43%
	供应商三	245,288,212	7.31%
	供应商四	188,630,478	5.62%
	供应商五	174,302,005	5.20%
	合 计	1,797,247,336	53.59%
2013 年度	供应商一	794,770,740	28.31%
	供应商二	316,436,447	11.27%
	供应商三	296,796,907	10.57%
	供应商四	180,007,564	6.41%
	供应商五	121,393,312	4.32%
	合 计	1,709,404,970	60.8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期 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客户一	4,721,847,304	70.87%
	客户二	558,632,098	8.38%
	客户三	160,048,086	2.40%
	客户四	98,999,276	1.49%
	客户五	67,698,481	1.02%
	合 计	5,607,225,245	84.16%
2014 年度	客户一	3,880,014,481	71.13%
	客户二	416,232,251	7.64%
	客户三	221,542,848	4.06%
	客户四	115,168,108	2.11%
	客户五	76,548,675	1.40%
	合 计	4,709,506,363	86.34%
2013 年度	客户一	3,297,073,126	70.62%
	客户二	332,211,426	7.12%
	客户三	205,412,270	4.40%
	客户四	153,168,826	3.28%
	客户五	75,729,422	1.62%
	合 计	4,063,595,070	87.04%

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红牛的收入占比较高，经营业绩对红牛构成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同时红牛自公司采购的饮料罐占其全部采购量的比例亦较高，对公司亦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这种双方业务相互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双方长期稳定相互依存发展的结果，亦是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点、食品饮料企业生产特点、金属包装产品特性、金属包装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影响而形成的结果。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原龙直接持有公司 47,425.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其中，流通股 132,785,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限售股 341,4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0%；累计质押 213,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先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云杰先生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47,765.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

（三）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

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	
元龙利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元龙嘉利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元阳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美高行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杰善丰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色阳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奥润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华酒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华红酒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香港景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大利亚景顺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西兰景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澳大利亚景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十一兄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华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京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京阳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京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龙兄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澳洲阳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奥瑞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元阳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击剑俱乐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加华伟业	过去 12 个月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华源	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的公司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达孜景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快捷健超市连锁（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受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受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受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受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彬大厦	过去 12 个月受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彬庄园	过去 12 个月受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朗臣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监事担任法人的企业

注：1、2013 年 12 月 19 日，弘灏控股减持公司股份至 4.53%，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原监事费晓暄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其担任高管的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红牛、华彬庄园和华彬大厦均不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牛	69,914.37	10.89%	388,771.73	72.62%	330,017.03	73.77%
苏州华源	3,216.45	0.5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牛之间的销售商品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金属包装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市场定价。

红牛实际控制人 YAN Bin 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弘灏控股与公司有关股东就受让公司 8% 股权事项达成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弘灏控股持有公司 8% 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双方于上述协议达成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红牛构成关联方之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红牛已有长达十余年的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红牛于 2010 年 9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后，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均未发生任何变化；红牛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约束或限制，红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并且，随着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可有效保证双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2013 年 12 月 19 日弘灏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至 4.53%。

公司原监事费晓暄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其担任高管的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红牛、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和华彬大厦均不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因此，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公司与红牛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华源	原材料采购款	8,447.06	3,075.10	-
澳华酒业	会议招待费	613.77	463.67	384.94
击剑俱乐部	接受会务服务	416.08	397.17	256.68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澳华红酒	会议招待费	336.17	287.85	181.48
湖北红牛	水电费	20.15	155.59	140.67
华彬庄园	接受会务服务	-	93.96	57.42
北京元阳	会议招待费	138.14	82.61	88.76
华彬大厦	接受会务服务	0.77	45.76	36.80
广东红牛	水电费	2.39	25.69	25.34
金色阳光	会议招待费	-	4.34	6.11
合 计	-	9,974.54	4,631.73	1,178.20

注：苏州华源含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和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其他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红牛	代收代付水电费	5.03	34.2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出租房产

2015 年 1-2 月，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江苏红牛出租房屋，收取租金 62.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江苏红牛出租房屋，收取租金 496.50 万元。

②承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租入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原龙	车辆、房屋	15.00	21.00	38.00
华彬大厦	房屋	170.75	973.03	813.48
广东红牛	房屋	84.00	504.00	492.30
湖北红牛	房屋	62.00	372.00	372.00
合 计	-	331.75	1,870.03	1,715.78

（2）股权转让

2014 年，奥瑞金全资子公司北京包装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的海南元阳 67.5%股权、湖北元阳 75%股权、昆明景润 100%股权、辽宁元阳 75%股权，

交易价格为 6,456.07 万元；收购香港奥瑞金持有的海南元阳 25%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3.52 万元；收购香港元阳持有的辽宁元阳 25% 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62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归属于原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1,413.49 万元、1,797.22 万元和 1,858.73 万元。

4、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

报告各期末，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往来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广东红牛	-	25,284.43	25,177.16
湖北红牛	-	21,663.39	30,497.53
江苏红牛	-	15,851.39	360.14
北京红牛	-	1,006.89	8,113.26
北京元阳	-	-	718.04
北京朗臣	-	-	8.66
苏州华源	2,802.15	-	-
合 计	2,802.15	63,806.11	64,874.78
其他应收款：			
华彬大厦	-	255.78	163.54
江苏红牛	-	18.49	0.80
上海原龙	-	-	438.24
澳华酒业	-	-	60.00
金色阳光	-	-	-
香港奥瑞金	16.35	-	-
合计	16.35	274.27	662.58
应付账款：			
苏州华源	4,299.52	1,313.84	-
澳华酒业	-	-	3.31
合计	4,299.52	1,313.84	3.31
其他应付款：			

香港元阳	-	636.62	-
香港奥瑞金	-	347.17	-
上海原龙	-	-	4,170.97
北京元阳	-	-	-
澳华酒业	-	-	25.02
澳华红酒	4.25	-	10.36
广东红牛	-	-	-
合 计	4.25	983.79	4,206.35
应付股利:			
上海原龙	-	1,991.65	-
香港奥瑞金	-	737.46	-
周云杰	-	221.29	-
合 计	-	2,950.41	-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拆借方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原龙	拆入	-	10,980,000	-
上海原龙	拆出	-	52,689,662	-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海南元阳、湖北元阳、昆明景润和辽宁元阳股权。上表中资金拆借系公司本次收购前，湖北元阳和辽宁元阳股权与上海原龙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反映在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4 年末偿还完毕。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3-2015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等进行了规定。

1、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

（六）交易金额为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部控制活动

1、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从股权、经营、财务、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定期取得

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通过推荐、委派等方式，派出相关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2、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制定资金结算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等事项，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及相应的处罚及补救措施。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规范性规定，防范担保风险。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原则、基本控制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外担保的权责进行划分，建立相应的授权审批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有关风险。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规范性规定。公司战略规划部门、投资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明确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防范重大投资的风险。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及其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等事项。

8、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明确公司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杜绝各类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公司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公司财务部门机构职能和人员设置、原始凭证、会计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使用等主要方面做了规定。会计核算基础控制制度是公司各项会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单位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还根据财务总体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费用报销控制程序》、《固定资产控制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细则，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财务管理的规范。

（三）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制度

为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促使公司的自我完善与发展，公司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资金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和评审。为确保检查监督工作的有效执行，公司规定了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风控审计部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执行，并每年至少一次向总经理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下述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且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6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3 号）。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海南元阳、湖北元阳、昆明景润和辽宁元阳四家公司，发行人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在编制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调整。如无特别说明，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取自于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12.70	120,569.46	103,201.37
应收票据	2,888.01	10,408.21	5,739.46
应收账款	176,956.30	110,159.05	110,662.25
预付款项	20,154.15	27,754.23	16,825.23
应收利息	5.02	-	-
其他应收款	10,308.94	5,365.34	1,646.60
存货	57,352.25	63,598.51	52,895.95
其他流动资产	16,710.01	13,169.41	8,515.79
流动资产合计	517,187.38	351,024.21	299,48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3.58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32.36	5,128.82	-
长期股权投资	77,257.93	-	-
固定资产	292,525.32	242,884.34	196,723.68
在建工程	53,710.61	36,142.96	22,786.15
无形资产	28,306.86	22,959.21	23,206.60
长期待摊费用	4,820.72	1,638.60	53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91	2,505.04	1,32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68.73	14,132.73	15,47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959.03	325,441.70	260,099.23
资产总计	1,048,146.41	676,465.91	559,58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51.99	95,088.15	96,664.49
应付票据	3,361.30	-	-
应付账款	65,782.65	49,902.94	56,237.11
预收款项	2,062.50	1,167.46	1,159.52
应付职工薪酬	8,289.38	8,631.27	6,606.22
应交税费	14,282.83	9,239.99	8,295.94
应付利息	3,695.23	1,800.24	281.13
应付股利	-	2,950.41	-
其他应付款	26,344.16	14,981.45	23,09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95.38	7,539.95	12,965.99
流动负债合计	332,765.43	191,301.86	205,30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43.35	48,369.27	11,227.14
应付债券	109,054.84	49,520.50	-
长期应付款	55,457.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7		
递延收益	5,122.29	1,320.37	1,26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159.59	99,210.14	12,491.74
负债合计	596,925.02	290,512.00	217,79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134.40	61,334.00	30,667.00
资本公积	104,442.87	141,243.27	179,366.48
其他综合收益	18.88	37.39	-85.47
盈余公积	21,123.91	16,691.02	10,545.27
未分配利润	212,349.03	155,564.69	116,3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69.09	374,870.37	336,865.91
少数股东权益	15,152.30	11,083.54	4,92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221.39	385,953.91	341,78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8,146.41	676,465.91	559,585.88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235.31	545,463.13	466,842.50
其中：营业收入	666,235.31	545,463.13	466,842.50
二、营业总成本	533,075.66	445,586.99	389,534.03
其中：营业成本	438,565.67	376,477.92	329,72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3.17	3,910.45	3,256.08
销售费用	15,726.94	11,703.74	12,023.10
管理费用	46,353.40	40,455.87	33,943.96
财务费用	15,323.23	9,586.78	7,946.27
资产减值损失	11,933.25	3,452.24	2,640.52
加：投资收益	3,571.77	822.09	3.50
三、营业利润	129,587.88	100,698.23	77,311.97
加：营业外收入	7,609.27	3,231.21	1,76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0	168.18	37.55
减：营业外支出	1,534.26	348.97	26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308.41	122.31	99.23

失			
四、利润总额	135,662.89	103,580.47	78,806.29
减：所得税费用	34,396.45	23,056.27	18,026.11
五、净利润	101,266.44	80,524.20	60,780.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97.68	80,899.17	61,506.79
少数股东损益	-431.24	-374.97	-726.61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0.82	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	184.30	-14.7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247.92	80,708.50	60,76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79.16	81,022.03	61,49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24	-313.53	-732.76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892.21	628,354.52	517,85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79	6,156.54	4,5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542.00	634,511.06	522,4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54.36	419,372.47	350,3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45.65	32,849.89	25,60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94.43	57,546.82	39,98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9.33	47,789.65	37,8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93.77	557,558.83	453,8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8.23	76,952.23	68,59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2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6	110.42	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4	200.45	215.3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84.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15	2,085.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8.04	22,480.94	21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86.2962	89,358.75	116,71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37.55	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983.79	6,472.42	-

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80	3,978.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29.44	119,809.24	116,71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11.39	-97,328.31	-116,49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	6,255.00	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	6,255.00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412.74	337,924.97	177,268.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60.00	49,4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	1,748.00	3,13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72.74	395,327.97	184,90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94.37	307,499.60	149,76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47.97	41,794.41	37,54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56	5,923.30	5,36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25.90	355,217.32	192,66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6.84	40,110.66	-7,7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5	15.20	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74.83	19,749.78	-55,66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44.13	96,694.35	152,35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8.96	116,444.13	96,694.35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163.25	77,862.26	43,955.90
应收票据	1,289.40	10,007.41	4,355.22
应收账款	44,257.50	41,519.97	51,307.93
预付款项	1,939.07	5,296.18	5,679.9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37,770.37	177,557.96	155,154.10
存货	9,194.62	22,755.19	23,448.10
其他流动资产	1,949.10	2,092.03	7.49
流动资产合计	434,563.30	337,091.01	283,90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3.58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3,043.81	113,696.69	74,451.69
固定资产	51,779.68	53,825.13	54,013.88
在建工程	5,526.75	1,713.66	3,592.63

无形资产	3,337.82	3,462.19	3,306.28
长期待摊费用	793.87	829.52	6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65	1,656.47	1,2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2.44	4,352.69	2,39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06.60	179,586.33	139,105.16
资产总计	717,069.91	516,677.34	423,01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18.26	66,897.83	68,080.35
应付票据	3,291.00	-	-
应付账款	20,591.07	23,790.98	33,789.61
预收款项	738.8845	729.52	718.46
应付职工薪酬	4,096.39	5,266.90	4,255.86
应交税费	882.78	2,374.45	1,893.14
应付利息	3,374.15	1,708.76	197.97
其他应付款	103,328.72	33,033.12	31,94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	3,000.00	4,517.18
流动负债合计	251,921.26	136,801.57	145,39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0	22,000.00	-
应付债券	109,054.84	49,520.50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5	-	-
递延收益	183.73	274.90	36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38.82	71,795.40	366.08
负债合计	405,160.08	208,596.97	145,76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134.40	61,334.00	30,667.00
资本公积	108,726.07	145,526.47	176,193.47
其他综合收益	18.3384	37.39	-
盈余公积	21,123.91	16,691.02	10,545.27
未分配利润	83,907.10	84,491.48	59,84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909.83	308,080.37	277,25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069.91	516,677.34	423,013.88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416.31	238,359.02	248,642.43
其中：营业收入	217,416.31	238,359.02	248,642.43
二、营业总成本	197,383.42	213,876.34	217,085.06
其中：营业成本	145,020.49	169,105.16	180,96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8.66	1,719.52	1,414.79
销售费用	5,334.49	5,443.85	5,163.34
管理费用	30,395.79	28,955.97	24,591.87
财务费用	10,206.05	7,050.85	2,984.16
资产减值损失	4,607.94	1,600.99	1,966.63
加：投资收益	26,645.04	40,105.38	20,003.50
三、营业利润	46,677.94	64,588.05	51,560.87
加：营业外收入	1,098.84	674.00	1,28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8	14.70	-
减：营业外支出	496.85	223.60	13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79	78.13	6.42
四、利润总额	47,279.93	65,038.46	52,711.68
减：所得税费用	2,950.97	3,580.99	5,236.02
五、净利润	44,328.95	61,457.47	47,475.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6	37.3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09.90	61,494.87	47,475.66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13.99	281,937.92	278,60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7	3,200.82	5,2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56.66	285,138.74	283,82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30.04	185,303.15	206,63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1.74	15,702.83	13,26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7.11	20,203.15	15,96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9.57	28,321.98	23,7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18.45	249,531.11	259,6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8.20	35,607.63	24,21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5.57	149,392.36	91,37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8	5.00	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1	48.86	2,432.5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00.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7.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80.86	149,574.38	93,80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92.83	9,608.35	17,1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509.44	174,467.02	158,725.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27.08	39,245.00	3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429.36	223,320.37	211,39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8.50	-73,745.99	-117,58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14.28	257,938.13	117,789.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60.00	49,4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24.75	143,531.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499.03	450,869.99	117,78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344.30	237,355.23	83,85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96.03	36,314.69	33,73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29.44	103,831.89	2,49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69.7655	377,501.81	120,07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9.26	73,368.18	-2,29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6	37.39	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99.9155	35,267.21	-95,65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6.06	42,548.86	138,20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15.98	77,816.06	42,548.8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一级子公司）

（一）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2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3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4	香港济仕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5	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6	西藏恒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公司
7	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8	奥瑞泰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9	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化主体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	无	--

(二) 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2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3	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4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5	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6	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7	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8	清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9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ORG-CMDO 金属容器(西非)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三) 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天津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2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3	广西奥瑞金亨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	无	--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5	1.83	1.46
速动比率	1.32	1.36	1.12
资产负债率	56.95%	42.95%	38.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4.17%	30.98%	29.37%
销售净利率	15.20%	14.76%	13.0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8.87	10.65	9.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9	12.54	1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64	4.9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7.25	6.46	6.3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7.58	7.09	5.43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2	2.46	1.95
速动比率	1.68	2.26	1.75
资产负债率	56.50%	40.37%	34.46%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12.70	22.21%	120,569.46	17.82%	103,201.37	18.44%
应收票据	2,888.01	0.28%	10,408.21	1.54%	5,739.46	1.03%
应收账款	176,956.30	16.88%	110,159.05	16.28%	110,662.25	19.78%
预付款项	20,154.15	1.92%	27,754.23	4.10%	16,825.23	3.01%
应收利息	5.02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10,308.94	0.98%	5,365.34	0.79%	1,646.60	0.29%
存货	57,352.25	5.47%	63,598.51	9.40%	52,895.95	9.45%
其他流动资产	16,710.01	1.59%	13,169.41	1.95%	8,515.79	1.52%
流动资产合计	517,187.38	49.34%	351,024.21	51.89%	299,486.65	5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3.58	0.93%	50.00	0.01%	50.0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4,832.36	0.46%	5,128.82	0.76%	-	-
长期股权投资	77,257.93	7.37%	-	-	-	-
固定资产	292,525.32	27.91%	242,884.34	35.90%	196,723.68	35.16%
在建工程	53,710.61	5.12%	36,142.96	5.34%	22,786.15	4.07%
无形资产	28,306.86	2.70%	22,959.21	3.39%	23,206.60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820.72	0.46%	1,638.60	0.24%	536.26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91	0.60%	2,505.04	0.37%	1,321.01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68.73	5.10%	14,132.73	2.09%	15,475.54	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959.03	50.66%	325,441.70	48.11%	260,099.23	46.48%
资产总计	1,048,146.41	100.00%	676,465.91	100.00%	559,585.88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张。

从资产规模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9,585.88 万元、676,465.91 万元和 1,048,146.41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3.48%、20.89%和 54.94%。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扩大及公司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6 月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分别募集资金 5 亿元、6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总资产规模。

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2%、51.89%和 49.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8%、48.11%和 50.66%。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比较稳定。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201.37 万元、120,569.46 万元和 232,812.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4%、17.82%和 22.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一方面，公司发行两期中期票据筹集了大量的募集资金；另一方面，随着产品产销规模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此外，由于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故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2,888.01	0.28%	10,408.21	1.54%	5,739.46	1.03%
应收账款	176,956.30	16.88%	110,159.05	16.28%	110,662.25	19.78%
合 计	179,844.31	17.16%	120,567.26	17.82%	116,401.71	20.80%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6,401.71 万元、120,567.26 万元和 179,84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17.82%和 17.16%，占比较为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04,975,291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短期借款保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解除），以账面价值为 84,996,155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短期借款质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4,419,993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短期借款质押。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降低 503.20 万元，增长-0.45%，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之一开具了大额应收票据；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66,797.25

万元，增长 60.64%。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部分客户账期延长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0%、20.20%和 26.56%，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9,993.57	16.95%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9,597.69	16.7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22,020.23	12.4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2,314.50	6.96%
客户五	非关联方	10,464.11	5.91%
合计	--	104,390.10	58.99%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66,797.25 万元，增长 60.64%。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部分客户账期有所延长所致。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九家公司和一家结构化主体，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同趋势增加。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86.94	9,529.69	7,151.79	1,353.69	238.68	238.68
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964.81	68.11	104,383.12	22.18	110,668.54	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7	35.23	14.12	14.12	98.73	98.73
合 计	186,589.33	9,633.02	111,549.03	1,389.98	111,005.95	343.7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4%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5,535.92	94.08	3,914.66
1 至 2 年	10,355.42	5.55	5,147.27
2 至 3 年	689.28	0.37	562.39
3 年以上	8.70	0.00	8.70
合计	186,589.32	100.00	9,633.0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0,632.03	99.17	672.57
1 至 2 年	699.62	0.63	500.03
2 至 3 年	8.70	0.01	8.70
3 年以上	208.68	0.19	208.68
合计	111,549.03	100	1,389.9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0,615.55	99.64	-
1 至 2 年	173.17	0.16	6.27
2 至 3 年	0.04	0.00	0.01
3 年以上	217.19	0.20	337.41
合计	111,005.95	100.00	343.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甲	12,314.50	6,157.25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
客户乙	5,800.00	2,900.00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
客户丙	472.44	472.44	100.00%	已过信用期，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合计	18,586.94	9,529.69	-	-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825.23 万元、27,754.23 万元和 20,15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4.10%和 1.9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0,929.00 万元，增幅 64.96%，主要系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产能充分释放，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9,477.90	96.64	27,264.24	98.23	16,817.25	99.95
1 至 2 年	676.25	3.36	489.99	1.77	1.84	0.01
2 至 3 年			-	-	6.13	0.04
小 计	20,154.15	100.00	27,754.23	100.00	16,825.2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98%以上都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46.60 万元、5,365.34 万元和 10,308.9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79%和 0.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应付补偿款、暂借款、备用金和租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8,688.47	4,528.24	269.03
应收补偿款	778.66		
暂借款	645.24	645.24	1,163.66
备用金	81.69	158.31	68.96
租金	6.12	5.44	30.32
应收土地款	-	-	300.00
其他	801.21	711.64	664.06
合计	11,001.39	6,048.87	2,496.03
减：坏账准备	692.45	683.53	849.43
净额	10,308.94	5,365.34	1,646.60

2014 年末应收桂林海关 3,059.13 万元系进口设备纳税保证金，应收山东省平度经济

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918.93 万元系土地保证金。

2015 年末应收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保证金；应收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2,957.00 万元镀锡板采购保证金。

暂借款、备用金等科目已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拆借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751.82	751.82
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1.15	32.21	5,388.63	23.29	1,650.21	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24	140.24	140.24	140.24	94.00	94.00
合 计	11,001.39	692.45	6,048.87	683.53	2,496.03	849.4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960.80	90.54	-
1 至 2 年	360.06	3.27	93.41
2 至 3 年	57.79	0.53	12.21
3 年以上	622.74	5.66	586.83
合计	11,001.39	100.00	692.4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3.38	87.68	76.24

1 至 2 年	116.96	1.93	5.85
2 至 3 年	38.70	0.64	11.61
3 年以上	589.83	9.75	589.83
合计	6,048.87	100.00	683.5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8.90	63.66	-
1 至 2 年	52.71	2.11	0.01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854.42	34.23	849.42
合计	2,496.03	100.00	849.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临沂高创服务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山东硕凯贸易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合计	520.00	520.00	-	

（5）存货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52,895.95 万元、63,598.51 万元和 57,352.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9.40%和 5.47%。2014 公司存货增加 10,702.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存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的账面价值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17.94	1,365.72	42,852.21
库存商品	14,094.64	296.94	13,797.70
低值易耗品	725.50	23.16	702.34

合 计	59,038.07	1,685.83	57,352.2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09.66	256.33	50,953.33
库存商品	11,964.89	245.76	11,719.12
低值易耗品	948.03	21.97	926.06
合 计	64,122.57	524.06	63,598.5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0.59	832.86	39,697.72
库存商品	12,818.55	426.65	12,391.90
低值易耗品	806.33	-	806.33
合 计	54,155.46	1,259.51	52,895.95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8.48%、98.54%和 98.78%。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15.79 万元、13,169.41 万元和 16,710.0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1.95%和 1.59%。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将预缴的税费、截至期末留待下期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 万元、50 万元、9773.58 万元。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723.58 万元，主要系增加投资及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77,25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7%，主要系购买永新股份等股权战略投资所致。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

办公设备等。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23.68 万元、242,884.34 万元和 292,52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6%、35.90%和 27.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74,508.77	313,145.25	250,621.94
累计折旧	78,105.79	67,513.63	52,045.10
减值准备	3,877.66	2,747.29	1,853.15
固定资产净值	292,525.32	242,884.34	196,723.68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6,160.66 万元，增幅为 23.46%，主要系公司奥宝印铁项目、临沂制罐生产线、天津番茄罐生产项目、龙口易拉盖项目、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二期项目、上虞分覆膜铁生产线、北京包装二期工程、海南厂房、江苏宜兴二期厂房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64,593.50 万元所致，其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为龙口易拉盖项目，金额为 31,112.87 万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9,640.98 万元，增幅为 20.44%，主要系浙江二片罐项目、漳州异型罐生产线项目、广西二片罐项目、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佛山红牛二维码项目、奥宝印铁项目、临沂制罐生产线、天津番茄罐生产项目、龙口易拉盖项目、新疆灌装生产建设项目、湖北红牛二维码项目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69,836.50 万元所致，其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广西二片罐项目和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金额分别为 26,384.19 万元和 31,893.8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生产线及其对应的房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线	数量	账面余额 (万元)	投产时间	年产能
1	奥瑞金（北京本部）	三片罐生产线	10 条	51,779.68	2008 年 7 月	15.21 亿罐
2	龙口奥瑞金	盖线	8 条	32,002.40	2014 年 3 月	46.65 亿片
3	江苏奥瑞金	三片罐生产线	6 条	29,483.34	2013 年 8 月	14.79 亿罐
4	浙江奥瑞金	二片罐	1 条	32,328.19	2012 年 8 月	9.99 亿罐
5	广东奥瑞金	二片罐	1 条	26,822.37	2013 年 8 月	8.45 亿罐
6	广西奥瑞金	二片罐	1 条	26,168.53	2015 年 7 月	7.43 亿罐
7	佛山分公司	三片罐生产线	7 条	17,233.67	2010 年 11 月	16.76 亿罐

8	湖北奥瑞金制罐	三片罐生产线	8 条	15,298.95	2006 年 8 月	18.07 亿罐
9	临沂奥瑞金	三片罐生产线	6 条	7,689.42	2013 年 8 月	6.77 亿罐
		盖线	6 条		2011 年 11 月	18.73 亿片
10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彩印铁线	1 条	6,245.98	2014 年 9 月	0.4608 亿张
合计			-	245,052.53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786.15 万元、36,142.96 万元和 53,71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5.34%和 5.12%。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3,356.82 万元，增幅为 58.62%，主要系公司广西二片罐一期项目、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佛山红牛二维码项目和奥宝印铁等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三片罐市场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二片罐市场。虽然公司二片罐业务整体毛利率低于三片罐业务，但二片罐业务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公司秉承“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二片罐业务。因此，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广西二片罐一期项目、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等项目。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17,567.65 万元，增幅为 48.61%，主要系增加对湖北新型包装生产项目和饮料灌装加工项目投资所致。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06.60 万元、22,959.21 万元和 28,306.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3.39%和 2.70%。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347.65 万元，增幅 23.29%，主要系、广西二片罐项目、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51.99	24.63%	95,088.15	32.73%	96,664.49	44.38%
应付票据	3,361.30	0.56%	-	-	-	-
应付账款	65,782.65	11.02%	49,902.94	17.18%	56,237.11	25.82%
预收款项	2,062.50	0.35%	1,167.46	0.40%	1,159.52	0.53%
应付职工薪酬	8,289.38	1.39%	8,631.27	2.97%	6,606.22	3.03%
应交税费	14,282.83	2.39%	9,239.99	3.18%	8,295.94	3.81%
应付利息	3,695.23	0.62%	1,800.24	0.62%	281.13	0.13%
应付股利	-	-	2,950.41	1.02%	-	-
其他应付款	26,344.16	4.41%	14,981.45	5.16%	23,093.88	1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95.38	10.37%	7,539.95	2.60%	12,965.99	5.95%
流动负债合计	332,765.43	55.75%	191,301.86	65.85%	205,304.26	9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43.35	15.82%	48,369.27	16.65%	11,227.14	5.15%
应付债券	109,054.84	18.27%	49,520.50	17.05%	-	-
长期应付款	55,457.75	9.2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7	0.01%				
递延收益	5,122.29	0.86%	1,320.37	0.45%	1,264.59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159.59	44.25%	99,210.14	34.15%	12,491.74	5.74%
负债合计	596,925.02	100.00%	290,512.00	100.00%	217,796.0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7,796.00万元、290,512.00万元和596,925.02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分别增长33.39%和105.47%，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借款所致。

公司的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26%、65.85%和55.7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比重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5.75%，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4.63%、11.02%和10.37%；非流动负债中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占负债总额的15.82%和18.2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5.55%，负债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两期中期票据融资以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6,664.49万元、95,088.15万元和147,051.99万

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38%、32.73%和24.63%, 主要包括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241.3353	6,112.67	15,000.00
质押借款	19,665.38	17,971.23	17,264.49
保证借款	59,433.73	21,454.25	17,400.00
保理借款	-	-	17,000.00
信用借款	56,711.54	49,550.00	30,000.00
合计	147,051.99	95,088.15	96,664.49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237.11万元、49,902.94万元和65,782.65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2%、17.18%和11.0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款项。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但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 主要由于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款	64,473.8759	49,028.34	55,298.13
其他	1,308.78	874.60	938.98
合计	65,782.65	49,902.94	56,237.11

(3)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295.94万元、9,239.99万元和14,282.83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1%、3.18%和2.3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1.38%, 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54.5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长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093.88万元、14,981.45万元和26,344.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0%、5.16%和4.4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设备款、运费、应付咨询中介费、租金及保证金等项目构成。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112.43万元，主要系截至2014年末，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362.71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965.99万元、7,539.95万元和61,895.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5%、2.60%以及10.3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人民币）	-	545.31	2,442.40
抵押借款（美元）	-	974.64	3,423.59
保证借款	30,590.00	6,020.00	7,1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05.38	-	-
合计	61,895.38	7,539.95	12,965.99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227.14万元、48,369.27万元和94,443.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16.65%和15.8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为构建长期资产发生的借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人民币）	30,503.35	949.27	1,999.84
抵押借款（美元）	-	-	877.30
保证借款	33,940.00	32,420.00	8,350.00
信用借款	30,000.00	15,000.00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4,443.35	48,369.27	11,227.14

(7)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0万元、49,520.50万元和109,054.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5%和18.27%。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1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融资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30日全额到账。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融资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全额到账。

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万元）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6.90%	2014.07.29	3 年	50,000.00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5.30%	2015.06.26	3 年	60,000.00
合计	-	-	-	-	110,000.00

(8)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2015年公司新增长期应付款为55,457.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29%，主要系增加融资设备款所致。

(9)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64.59 万元、1,320.37 万元和 5,122.29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58%、0.45%和 0.86%。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浙江杭州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偿费 200

万元，作为与资产购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开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公司的费用补偿款 434.07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 2014 年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肇庆市高新区财政局支付进口磨床进口贴息补助 11.05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有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临沂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新增易拉罐线及盖线项目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5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有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宜兴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443.7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180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桂林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财政补助、贴息 1,00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 2015 年度广西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贴息补助 400.00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江苏宜兴开发区项目基础建设补贴 1,863.86 万元，作为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28,542.00	634,511.06	522,419.5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892.21	628,354.52	517,859.7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9,993.77	557,558.83	453,827.8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54.36	419,372.47	350,3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8.23	76,952.23	68,5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11.39	-97,328.31	-116,49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6.84	40,110.66	-7,76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74.83	19,749.78	-55,661.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17,859.70万元、628,354.52万元、719,892.2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0,373.81万元、419,372.47万元、609,993.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91.75万元、76,952.23万元、118,548.23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为31.47%，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大于现金流出所致，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548.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4.05%，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及主要客户回款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494.71万元、-97,328.31万元和-210,111.39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19,166.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20,000万元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111.3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783.08万元，主要系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62.70万元、40,110.66万元和181,646.84万元。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大所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47,873.3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4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86%，主要系增加借款收到的现金增

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83	1.46
速动比率（倍）	1.32	1.36	1.12
资产负债率	56.95%	42.95%	38.9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8.87	10.65	9.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9	12.54	10.6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83和1.55，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36和1.3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2%、42.95%和 56.95%。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为 2014 年 7 月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6 月公司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同时短期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18、10.65和8.87，公司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7、12.54和13.0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大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9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7.25	6.46	6.38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7、4.94和4.6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平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逐年增加。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食品饮料供应商，实力强、信用好，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4%以上。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38、6.46和7.25。报告期内，公司应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新建工厂广西奥瑞金、山东奥瑞金投产、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资产营运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周转效率处于正常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6,235.31	545,463.13	466,842.50
其中：营业收入	666,235.31	545,463.13	466,842.50
营业总成本	533,075.66	445,586.99	389,534.03
其中：营业成本	438,565.67	376,477.92	329,72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3.17	3,910.45	3,256.08
销售费用	15,726.94	11,703.74	12,023.10
管理费用	46,353.4	40,455.87	33,943.96
财务费用	15,323.23	9,586.78	7,946.27
资产减值损失	11,933.25	3,452.24	2,640.52
加：投资收益	3,571.77	822.09	3.50
营业利润	129,587.88	100,698.23	77,311.97
利润总额	135,662.89	103,580.47	78,806.29
净利润	101,266.44	80,524.20	60,78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97.68	80,899.17	61,506.79
少数股东损益	-431.24	-374.97	-726.61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片罐-饮料罐、三片罐-食品罐和二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及灌装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三片罐-饮料罐	517,405.26	77.66	437,192.16	80.15	382,530.19	81.94
三片罐-食品罐	27,785.38	4.17	21,857.07	4.01	24,656.63	5.28
二片罐-饮料罐	87,431.84	13.12	67,028.70	12.29	40,216.40	8.61
灌装业务	9,626.77	1.44	9,305.07	1.71	10,169.43	2.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2,249.25	96.4	535,383.00	98.15	457,572.65	98.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23,986.06	3.6	10,080.14	1.85	9,269.85	1.99
营业收入合计	666,235.31	100	545,463.14	100.00	466,842.5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6,842.50万元、545,463.14万元和666,235.31万元。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这主要是由于核心客户销售稳定增长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7,572.65万元、535,383.00万元和642,249.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较2014年增长19.96%，2014年较2013年增长17.01%，主要系三片罐核心客户业务销量增长及二片罐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保持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三片罐饮料罐和二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最近三年，三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530.19 万元、437,192.16 万元和 517,405.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4%、80.15%和 77.66%，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二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16.40 万元、67,028.70 万元和 87,431.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12.29%和 13.12%，占比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于二片罐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109,010.84	16.36	95,142.63	17.44
华中地区	220,249.21	33.06	136,046.51	24.94
华南地区	132,367.56	19.87	177,217.19	32.49
华东地区	190,907.21	28.65	123,918.51	22.72
西北地区	297.75	0.04	44.15	0.01
西南地区	10,526.74	1.58	11,624.52	2.13
东北地区	2,875.99	0.43	1,469.62	0.27
合 计	666,235.31	100.00	545,463.1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最近两年，公司来源于上述地区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7.59%和 97.94%。

（2）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三片罐-饮料罐	309,883.26	70.66	284,180.51	75.48	257,016.03	77.95
三片罐-食品罐	23,086.54	5.26	20,546.76	5.46	22,994.70	6.97
二片罐-饮料罐	74,420.85	16.97	55,751.98	14.81	33,727.40	10.23
灌装业务	7,270.54	1.66	6,605.73	1.75	7,226.67	2.19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4,661.20	94.55	367,084.98	97.51	320,964.79	97.34
其他业务成本	23,904.48	5.45	9,392.95	2.49	8,759.31	2.66
营业成本合计	438,565.67	100	376,477.93	100.00	329,724.1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9,724.10 万元、376,477.93 万元和 438,565.6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三片罐-饮料罐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257,016.03 万元、284,180.51 万元和 309,883.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5%、75.48%和 70.66%。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三片罐-饮料罐	207,522.00	40.11	153,011.65	35.00	125,514.16	32.81
三片罐-食品罐	4,698.83	16.91	1,310.31	5.99	1,661.93	6.74
二片罐-饮料罐	13,010.99	14.88	11,276.72	16.82	6,489.00	16.14
灌装业务	2,356.22	24.48	2,699.34	29.01	2,942.76	28.94
其他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27,588.05	35.44	168,298.02	31.44	136,607.86	29.85
其他业务毛利	81.59	0.34	687.19	6.82	510.54	5.51
营业毛利总计	227,669.64	34.17	168,985.21	30.98	137,118.40	29.3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7%、30.98%和 34.1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成本费用管控较好所致。报告期

内，营业毛利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5%、31.44%和 35.44%，呈上升趋势。其中三片罐饮料罐毛利率分别为 32.81%、35.00%和 40.11%。三片罐食品罐毛利率分别为 6.74%、5.99%和 16.91%。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最近三年，红牛罐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5%、38.57%和 43.78%，除红牛罐以外的其他饮料罐毛利率分别为 8.30%、4.97%和 0.06%，而食品罐的毛利率分别为 6.74%、5.99%和 16.91%。饮料罐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食品罐，主要系公司的饮料罐客户均为中高端客户，如红牛、加多宝等，其自身产品定位均为相对较高，因此其整体毛利空间要大于食品罐。与之相应，其对金属外包装的品质敏感度要高于价格敏感度，所以公司饮料罐的毛利率较高。而食品罐以番茄酱罐为主，国内番茄酱生产企业在与欧美企业竞争时，更注重成本优势，所以公司饮料罐毛利率高于食品罐。

②出于长期稳定合作、确保公司能够继续不断加大投入、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响应速度、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从而更好地满足自身用罐需求的考虑，红牛对公司的饮料罐采购价格长期保持相对稳定。红牛罐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其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最近三年，马口铁（以宝钢镀锡板卷 DR8:0.16*895*C 价格为例）平均价格分别为 7,866 元/吨、7,529 元/吨和 7,295 元/吨（数据来源：Wind 资讯），铝材（以国内 A00 铝锭价格为例）平均价格分别为 14,502 元/吨、13,484 元/吨和 12,010 元/吨（数据来源：Wind 资讯）。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降低，公司红牛罐的毛利率逐渐上升。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饮料罐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公司销售食品罐价格水平逐渐下降，同期，公司增加了食品罐生产线的投入，使得食品罐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制造成本增加。因此，食品罐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此外，二片罐饮料罐毛利率分别为 16.14%、16.82%和 14.88%，基本保持稳定。灌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4%、29.01%和 24.4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灌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26.94	2.36	11,703.74	2.15	12,023.10	2.58
管理费用	46,353.40	6.96	40,455.87	7.42	33,943.96	7.27
财务费用	15,323.23	2.3	9,586.78	1.76	7,946.27	1.7
合计	77,403.57	11.62	61,746.38	11.32	53,913.33	11.55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3,913.33 万元、61,746.38 万元、77,403.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11.32%和 11.62%，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交通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34.3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工资和运输费上涨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税费、房租物业费、交通运输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和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59.84%，主要系中期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11.66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	5.00	3.50
理财产品收益	66.66	105.43	-
投资亏损	-3,645.61		
合 计	-3,571.77	822.09	3.50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3.50 万元、822.09 万元、-3,571.77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3,571.77 万元，主要系战略投资永新股份过程中核算形成的投资差异。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609.27	3,231.21	1,761.61
其中：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0	168.18	37.55
2.政府补助	6,527.96	2,800.37	1,349.09
3.补偿款	778.66	-	-
4.其他	286.35	262.66	374.97
营业外支出	1,534.26	348.97	267.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75.01	2,882.24	1,494.32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61.61 万元、3,231.21 万元和 7,609.2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9.09 万元、2,800.37 万元和 6,527.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	1,910.59	2,234.02	468.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	4,140.21	446.11	639.53	与收益相关
补贴收入	477.16	120.24	241.3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527.96	2,800.37	1,349.09	-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7.29 万元、348.97 万元和 1,534.26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及赔偿款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11	45.95	-6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7.96	2,777.76	1,324.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66	105.4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0.75	98.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00	6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5	81.70	22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9.35	25,580.34	21,737.10
处置子公司收益	-	711.6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3.90	5,849.76	4,47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4	7.82	-34.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596.56	23,797.00	18,88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3,101.11	57,102.17	42,621.83

鉴于谨慎性考虑，其他项目指公司向关联方红牛销售价格高于第三方向其销售价格的部分。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70%、29.42%和 8.4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向关联方红牛销售价格高于第三方向其销售价格的部分，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公司与红牛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所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也将大幅减少。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受国家政策、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不确定性及风险性依然存在。国家通过对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等领域进行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土地取得、项目开发、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影响。

从公司经营层面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品种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毛利润承受着成本、技术、销售等多方面压力，任何环节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改变，影响公司预期的销售和盈利。

从未来持续发展来看，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如资金问题不能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将对项目开发、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影响。另外，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也面临挑战，对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管理不利，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拉长、成本上升等项目开展实施风险。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做强做大主业，深度开发客户，适时推进灌装资源的进一步整合，继续完善产业链条，深入向“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迈进。适度扩张产能规模，巩固、优化市场网络，努力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业务创新，全面提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能力，实现持续、快速、稳步发展。

1、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一贯坚持“包装名牌，名牌包装”的经营理念，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完善生产布局，不断巩固和提高对核心客户的保障能力，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巩固并加强公司在我国金属包装领域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此外，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同时，将继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未来五年内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同时，公司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扩建研发中心实验室，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密切跟踪世界先进技术，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模式，以金属包装材料的创新和应用为突破口，开发节能节材、减排环保、安全方便的绿色包装产品，为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行技术储备。

公司将通过包装减量化技术的研发与推广，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强对金属包装产品各项应用性能的研究，深化对产品的认识，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通过对包装材料各项性能的研究，开发新型的金属包装材料，为金属包装产品未来实现差异化创造更好的条件。

3、市场开发计划

（1）保障核心客户需求

保障核心客户需求是保持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持之以恒追求的目标。公司将对食品饮料终端市场保持跟踪，通过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协同机制，提高对市场的预判能力，有效管理库存，完善对核心客户的供应保障机制。同时，继续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和“跟进式”生产布局模式，密切跟踪核心客户的市场拓展计划，合理安排现有生产布局和产能，根据核心客户的要求改进、提高现有装备水平。

（2）培育高成长性新客户

中国是餐饮文化大国，食品、饮料种类繁多，消费者的需求多种多样，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日益增强，我国食品饮料行业未来将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将不断涌现出具备创新能力、善于抓住市场机遇的高成长企业。公司将密切跟踪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动态，注重开拓新的高成长性客户，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提高产品配套能力

公司发展前期阶段，受资金实力约束，在生产布局上一直坚持优先保障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尽管公司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一直有待提高。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并向上游金属制盖领域逐步渗透，以不断提高产品配套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丰富产品线。

4、安全环保及资源节约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过程控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强化对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坚持预防为主,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按照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节能节水节地管理,努力走出一条“低投入、低消耗、高效率”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5、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规划实施重要的原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员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将员工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开发、培养和激励机制和全方位、多维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人才选拔程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公司吸引、培养和保有一批懂管理、通业务、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队伍,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激励价值的持续创造,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6、融资计划

公司项目普遍具有投资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特点。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大量资金,近些年,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速度。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需要,继续充分运用好直接、间接两种融资方式,综合平衡资金需求、筹资成本,合理选择筹资方式,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切实维护好股东、企业利益。

7、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精简高效的组织管理构架,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随着企业规模及业务扩大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制度,提高科学决策和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重点加强组织协调机构、技术开发研究中心、销售管理系统建设,

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初步计划 10.5 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 亿元用于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 1.5 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7,187.38	517,187.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959.03	665,959.03	135,000.00
资产总计	1,048,146.41	1,183,146.41	1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2,765.43	317,765.43	-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159.59	414,159.59	15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109,054.84	259,054.84	150,000.00
负债合计	596,925.02	731,925.02	13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21.39	451,221.39	-
资产负债率	56.95%	61.86%	4.91%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051.9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61,895.3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4,443.35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109,054.84 万元，有息债务总额共计 412,445.56 万元。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47,051.99	35.65	95,088.15	47.42	96,664.49	79.9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55,590.00	15.01	7,539.95	3.76	12,965.99	10.73
长期借款	94,443.35	22.9	48,369.27	24.12	11,227.14	9.29
应付债券	109,054.84	26.44	49,520.50	24.70	-	0.00
合计	406,140.18	100.00	200,517.87	100.00	120,857.62	100.00

(二)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19,665.38	4.84	17,971.23	8.96	17,264.49	14.28
抵押借款 (人民币)	41,744.69	10.28	7,607.25	3.79	19,442.24	16.09
抵押借款(美元)	-	-	974.64	0.49	4,300.89	3.56
保理借款	-	-	-	-	17,000.00	14.07
保证借款	123,963.73	30.52	59,894.25	29.87	32,850.00	27.18
信用借款	111,711.54	27.51	64,550.00	32.19	30,000.00	24.82
应付债券	109,054.84	26.85	49,520.50	24.70	-	-
合计	406,140.18	100.00	200,517.87	100.00	120,857.62	100.00

(三) 按融资方式及债务到期时间分类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共计 406,140.18 万元，按融资方式及债务到期时间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金额
-----	--------------------------	------------------------------	------------------------------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额
银行贷款	202,641.99	51,543.35	17,900.00	10,000.00	10,000.00
债券	-	49,509.70	59,545.14	-	-
有息资金拆借	-	-	-	-	-
其他融资工具	-	-	-	-	-
合 计	202,641.99	101,053.05	77,445.14	10,000.00	10,000.00

七、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	23,000.00	2015/9/25-2016/9/25
2	公司	广东奥瑞金	277.02	2014/3/28-2016/3/31
3	公司	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 山东奥瑞金	23,558.69	2015/8/6-2016/8/6
4	公司	广西奥瑞金	700.00	2014/6/30-2018/1/12
5	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	16,230.00	2013/4/25-2016/4/24
6	公司	上海济仕	848.55	2015/5/7-2016/5/6
7	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	19,000.00	2015/6/30-2017/4/9
8	湖北奥瑞金制罐	公司	7,000.00	2014/12/23-2017/12/22
9	公司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12/08-2023/12/08
10	公司	湖北奥瑞金饮料有限公司	9,996.34	2015/12/25-2018/12/24
11	江苏奥瑞金房屋所有权	公司、江苏奥瑞金	30,000.00	2015/09/29-2020/09/29
12	临沂房地产抵押	公司	4,808.72	2014/5/29-2016/5/29
13	浙江房地产抵押	公司、广东奥瑞金	1,727.97	2014/7/22-2019/7/22
14	公司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12/24-2016/12/24
15	公司	香港奥瑞金国际	65,000.00	2016/1/25-2019/1/25
16	公司	广东奥瑞金	17,150.00	2015/11/13-2018/10/16
17	公司	浙江奥瑞金	16,250.00	2015/11/13-2018/10/16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8	公司	龙口奥瑞金	19,100.00	2015/11/13-2018/10/16
合计		-	306,647.29	-

注：“担保金额”是指担保余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并取得受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①资管计划的名称：平安汇通金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②资管计划的类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③资管计划的运作方式：不定期开放

④资管计划的资产规模：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规模不得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合同生效时，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各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⑤资管计划的分级及配比：本资管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资管计划的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的认购确认份额数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3:1。

⑥资管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优先级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9%。劣后级份额无业绩比较基准。

⑦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3+2 年。

⑧资管计划投资目标：本计划委托财产主要用于投资文化、体育产业及与文体产业相关的非上市企业类股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运营、体育经纪、体育传媒、体育营销、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标的股权。

⑨收益分配的约定：

本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按日计提，于每个收益分配日分红。

每个收益分配日，每份优先级份额应分配的收益=1.00×9%×该份额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到本次收益分配日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365。若该份额不存在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则上一个收益分配日指该份额的认购日或参与日。

计划存续期间，不对劣后级委托人分配收益。

⑩差额补足的约定：

A.在每个收益分配日，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上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委托人本收益分配日应获得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劣后级委托人需对优先级委托人在本收益分配日应获得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托管账户现金余额的差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具体执行方式为劣后级委托人以追加增强资金的形式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B.截至本计划到期日前 2 个月的对日，若计划财产无法通过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出方式变现，则由劣后级委托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具体执行方式如下：劣后级委托人或者劣后级委托人安排第三方无条件全额受让优先级委托人的份额。若无法实现本计划约定的退出，则由劣后级委托人全额受让优先级份额，劣后级委托人接受资管计划的非现金分配。劣后级委托人全额受让优先级委托人的全部份额之后，本计划将提前结束，本计划所持有的未变现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劣后级委托人，管理人应协助劣后级委托人办理相关的资产转让手续。

C.本计划结束时（含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户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应付未付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则由劣后级委托人对该差额部分履行补足义务。具体执行方式为劣后级委托人通过追加增强资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2）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①资管计划的名称：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②资管计划的类别：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③资管计划的运作方式：本计划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不接受违约退出。

④资管计划的资产规模：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⑤资管计划的分级：本计划通过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类。本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不高于 2:1。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基准收益率为 7.45%。

⑥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⑦资管计划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的需求，在投资期限内进行包装行业公司的股权战略投资，分享包装行业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投资回报，努力为委托人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⑧收益分配及差额补足的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每季度末根据合同生效日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资产本金、基准收益以及收益分配期天数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额=合同生效日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资产本金×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基准收益率×收益分配期天数/365。

若因资产变现困难等原因导致分配金额不能达到优先级份额的约定收益金额，不足部分需由次级份额持有人补足。

资产管理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3、公司资本性支出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涉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1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公司将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4,958.00 万元，铝瓶罐和纤体罐的规划年产能分别为 3 亿罐和 7 亿罐。	124,958.00 万元	自有资金、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预计 2016 年 6 月试生产。
2	陕西宝鸡二片罐项目	为满足陕西地区以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8,080.00 万元，规划年产能 9 亿只二片罐。	48,080.00 万元	自有资金、银行设备贷款	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预计 2016 年 8 月试生产。
3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	为强化公司在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强化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8,628.47 万元，灌装线的规划年产能 7.3 亿罐。	38,628.47 万元	自有资金、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6 年 8 月试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4	战略投资中粮包装	为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自筹资金 1,616,047,200 港元受让中粮包装 27% 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 1,496,340,000 港元受让中粮包装 25% 的已发行股份）。	1,616,047,200 港元或 1,496,340,000 港元	自筹资金	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双方计划在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完成交割。

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及资产购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未来若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涉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重大项目和资产购买金额不超过 34.74 亿元（港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 港元=0.84 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 13.50 亿元资金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剩余 21.24 亿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银行设备贷款补充。通过上述项目的投资，有助于扩大公司在金属二片罐领域的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类型，为公司逐步实现从设计到灌装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奠定良好基础，将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横向及纵向的延伸，有助于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前述项目均预计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项目完成后未来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和利润可用于资本性支出的偿还，对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发行人现有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应付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12.36 亿元、8.90 亿元和 7.8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约为 51.72 亿元，该等负债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较小，有息负债的偿还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2018 年以后公司未偿有息债务余额较小，集中偿付风险低，故现有有息负债对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偿还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金 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 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 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到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 期金额
有息负债余额	202,641.99	101,053.05	77,445.14	10,000.00	10,000.00	5,000.00

(六) 报告期末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为 10.89 亿，其中：湖北包装 7.90 亿、山东奥瑞金 0.20 亿、陕西 2.20 亿、湖北饮料 0.15 亿。上述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本性支出金额承诺金额	预计列支时间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08,944.13	一年以内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108,944.1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按期限分类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 二年以内	二年至 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	3,503.09	1,873.46	1,112.74	1,263.63	7,752.92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受限资产类别	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信用保证金	3,288.64	0.31%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保证金	3,727.38	0.36%
应收账款	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11,305.34	1.08%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41,206.60	3.93%
合计	——	59,527.96	5.6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5 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 亿元用于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备案名称：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120034330034
计划总投资：	124,958.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10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由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承办，拟建于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南北长约 560 米、东西宽约 550 米，净用地面积共计约 33 万平方米（约合 450 亩）。地块西北临 107 国道，西南侧为横五路，东南侧为龟山路，东北侧规划为横四路，交通十分便利。

（2）项目发展前景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规划建设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计划生产纤体罐和铝瓶罐，年产规划分别为纤体罐 7 亿只、铝瓶罐 3 亿只。

纤体罐是一种直径变小、容量降低并采用高清印刷的二片罐，铝瓶罐是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二片罐，上述产品为当前全球金属包装领域的前沿产品，与传统罐型相比，其主要优势特性包括易开启、多次密封、外观精美等。纤体罐和铝瓶罐是当前全球金属包装领域的前沿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定位不同。全球来看，纤体罐和铝瓶罐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新兴领域和咖啡、啤酒、碳酸饮料、果汁饮料等传统饮料的高端领域；国内来看，纤体罐和铝瓶罐更加迎合国内年轻化、时尚化、减量化的消费文化，符合中国市场优质客户差异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增长空间。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的产品从功能、客户及市场定位与公司现有产品差异明显，定位为开拓和服务公司高端客户及为客户提供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规划产品实际年产量预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正式投产的二片罐生产线规划产能、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线情况	产品型号	规划年产能	2015 年实际产量
1	浙江奥瑞金	二片罐 1 条	300ml/500ml	7 亿只	9.99 亿只
2	广东奥瑞金	二片罐 1 条	300ml/500ml	7 亿只	8.45 亿只
3	广西奥瑞金	二片罐 1 条	300ml/500ml	8 亿只	7.43 亿只

注：广西奥瑞金的二片罐生产线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正式生产。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年产能规划分别为纤体罐 7 亿只、铝瓶罐 3 亿只。考虑到项目投产初期为满足不同客户根据后端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罐形需求的情况，项目投产初期生产线一般存在一定时间的调机过程，需要在 150ml、190ml、250ml 等多种罐型之间切换（主要因罐型不同需要更换相应模具），此种情况下，咸宁二片罐新项目纤体罐生产线基本达到稳定生产情况下最低产能约为 7 亿只。

参考公司已有二片罐生产线规划产能及投产后实际产量情况，预计咸宁二片罐新项目投产一定时期后，随着相应客户群及其需求趋于稳定，客户对罐型和设计的需求将会达到较为稳定状态，生产过程中调机时间将相对减少，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同时得益于技术的稳定、人员结构的优化及生产能力的升级，纤体罐的实际年产量将可达到 9.6 亿只。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的铝瓶罐规划年产能 3 亿只，不涉及不同产品及罐型之间的转

换，预计实际年产量将和规划年产能一致，为 3 亿只。

（4）项目产品市场需求调研及价格情况预计

公司在 2015 年就纤体罐和铝瓶罐市场需求情况对红牛、盼盼集团、露露集团等潜在客户做了初步调研，其中上述客户对纤体罐产品的需求量预计可达到约 10 亿罐每年，公司该产品的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前景乐观。纤体罐正式投产后的销售价格预计将参考市场行情及国内其他厂商类似产品销售价格综合确定，铝瓶罐销售价格预计将根据生产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5）项目收入预计情况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计划生产纤体罐和铝瓶罐，年产能规划分别为纤体罐 7 亿只、铝瓶罐 3 亿只。公司综合该项目的规划产能及可能实现的实际产量、公司现有二片罐生产线的产能利用情况、纤体罐及铝瓶罐的目标客户及市场中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纤体罐及铝瓶罐的市场需求情况，合理预计：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纤体罐实际产量为 4.5 亿只、铝瓶罐实际产量为 6,000 只）可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约 36,400 万元；项目投产一定时期后，纤体罐年产能达到 9.6 亿罐、铝瓶罐年产能达到 3 亿罐的情况下预计不含税年销售收入约为 99,300 万元。

（6）项目进展情况和投资概算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拟总投资 124,95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7,054.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371.00 万元，流动资金 12,532.00 万元；建设投资包含：建筑工程 28,576.02 万元，设备工程 64,658.15 万元，安装工程 4,317.98 万元，其它费用 9,502.71 万元。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咸宁二片罐新项目已投入资金 18,047.00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106,911.00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投入资金 10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7）项目获批情况及关证件取得情况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经咸宁市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备案立项，已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咸宁二片罐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咸环保审〔2015〕109 号）。

2、湖北饮料灌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备案名称: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120015340000
计划总投资:	38,63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由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承办，拟建于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用地范围南北长约 560 米、东西宽约 550 米，净用地面积共计约 33 万平方米（约合 450 亩）。地块西北临 107 国道，西南侧为横五路，东南侧为龟山路，东北侧规划为横四路，交通十分便利。

（2）项目发展前景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规划建设 2 条灌装生产线，为多种饮料罐型提供灌装服务，1 条为年生产 4.9 亿罐细罐灌装生产线，1 条为年生产 2.4 亿罐瓶罐灌装生产线，初期主要为植物蛋白饮料、功能性饮料纤体罐产品和铝瓶罐产品提供灌装服务，长期规划将拓展到为含乳饮料、果汁饮料、碳酸饮料、谷物饮料、保健饮品等多种饮料罐型提供灌装服务。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咖啡等潜在客户的产品灌装需求，使公司具备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业务配套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湖北饮料灌装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整体资源和优势，积极培育铝瓶罐和纤体罐产品的灌装市场，使公司差异化、高端化竞争策略获得重要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湖北饮料灌装项目规划的生产线为灌装生产线，是公司现有业务与产品的有益补充，可以完善公司产品业务布局。

（3）项目预计收入情况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规划建设 2 条灌装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7.3 亿罐。公司综合该项目建成运营达到稳定期后的灌装服务提供情况（灌装 5.35 亿罐/年）、目前市场中饮料罐

的灌装服务价格、以及食品饮料行业罐化率的提高带来的对灌装服务的需求，合理预计该项目可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约 9,145.30 万元。

（4）项目进展情况和投资概算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拟总投资 38,630.00 万元，其中设备工程 38,628.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8 万元。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已投入资金 8,330.57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30,299.43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投入资金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5）项目获批情况及关证件取得情况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经咸宁市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备案立项，已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二片罐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5〕111 号）。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咸宁经济开发区二期内，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该项目所需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固定资产将由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3、我国食品、饮料行业近年的持续快速增长及罐化率的提高趋势是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保障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饮料行业和食品罐头行业的产量均实现增长。其中，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1,669.21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6,677.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37%；罐头食品行业 2014 年的产量约 1,171.89 万吨，2001-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2%。

根据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饮料总产量达到 1.6 亿吨，年均增长 10%左右，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我国居民食品饮料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将有力带动包括金属包装在内的食品饮料类包装物的需求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啤酒行业整合的

推进，啤酒行业市场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品牌啤酒巨头对产品食品安全性的严格要求，以及品牌啤酒企业普遍采用的集中化生产全国配送的生产模式对产品包装安全性及易于配送提出更高要求。金属罐具有便于运输和一次性使用的特性，随着啤酒罐化率的持续提升，啤酒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29.7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13.5亿元用于上述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8,300.00	2016年4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10,000.00	2016年5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5,000.00	2016年5月30日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中 13.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6.95%增加至发行后的 61.8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6.50%增加至发行后的 63.39%；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4.25%增至 56.58%，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7.82%增至 56.14%，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由发行前的

1.55、1.32 提高至发行后的 1.63、1.38，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由发行前的 1.72、1.6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83、1.7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来源是银行贷款，银行信贷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来源和成本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获得中长期的稳定的经营资金，为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将大大降低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怀柔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该专项账户。

（一）账户设立

公司已经在中国工商银行怀柔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01211920037443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账户存续时间

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募集资金完全使用完毕并履行相关注销手续后终止。

（三）账户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集中存于专项账户中。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募集说明书所载内容为准。

（四）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怀柔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协议约定和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中国

工商银行怀柔支行在专项账户开立后至募集资金完全使用完毕期间，每月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对账单，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就债券持有人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及其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5、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代替原协议；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除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的事项或按《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依据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负责召集，召集程序与本条上述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程序相同。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述第3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由召集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和会议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内，并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上述“（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1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第十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3、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董事长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授权一名发行人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

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及会议记录

1、由向会议提交的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债券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4)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6、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上述第5条形成的有效决议自决议形成之日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签名；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银河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银河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瑜

电话：010-66568346

传真：010-665683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由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时，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5、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7、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发行自律监管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

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从募集款项中直接扣除。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

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

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2）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漏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及以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认可的其他方式（下称“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

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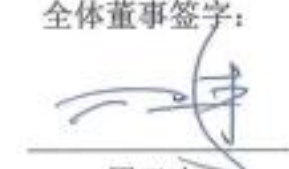
周云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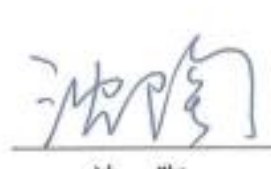
赵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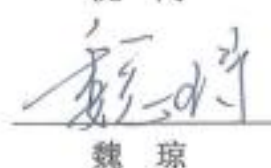
周原



王冬



沈陶



魏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周云杰	_____ 周 原	_____ 沈 陶
_____ 赵宇晖	_____ 王 冬	_____ 魏 琼
_____ 陈基华	_____ 梁仲康	_____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陈中革	_____ 孙亚莉	_____ 马斌云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高树军	_____ 陈玉飞	_____ 吴多全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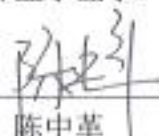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华	孙亚莉	马斌云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云杰

周 原

沈 陶

赵宇晖

王 冬

魏 琼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中革

孙亚莉

马斌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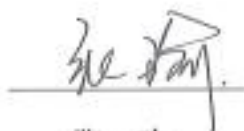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拥军

刘少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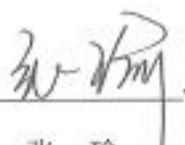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 磐



沈 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 3 月 31 日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爽



罗焕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陈思阳



王婷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 5、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中心 15 层

联系人：魏国栋

电话：010-85211895

传真：010-85288295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人：张瑜

电话：010-66568346

传真：010-66568390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刘少杰

电话：010-56800147

传真：010-6602401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